

目 录

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

(1993年10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
2010年12月31日市政府五届十九次常务会议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鼓励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办学的若干规定

(1992年6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
1993年10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2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
正，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
二次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

(1995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1997年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996年9月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004年4月1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
过)

深圳市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4月13日市政府四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

(2006年10月27日市政府四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12月29日市政府四届一二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深圳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29日市政府四届一二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31日市政府四届一二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0年1月28日市政府四届一五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2005年3月21日深法制[2005]56号)

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8月1日深府[2005]125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26日深府办〔2006〕4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4月29日深教[2006]174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2月15日深府办〔2007〕23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8年1月9日深教规〔2008〕1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留校或入校的管理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2月29日深教规[2008]2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教育事业费管理规定》等6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08年4月3日深教规〔2008〕3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12月29日深府办〔2008〕13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生统一着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6月26日深教规〔2009〕2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等7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4月29日深教规〔2010〕2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法》的通知

(2010年7月20日深教规〔2010〕3号)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学生人

身伤害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7月24日深府办〔2010〕60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规范化幼儿园标准(2010—2015)》的通知

(2010年9月28日深教规〔2010〕4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7月1日深教〔2011〕336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督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11月7日深教规〔2011〕1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1年11月7日深教规〔2011〕2号)

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

(1993年10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
2010年12月31日市政府五届十九次常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学校的管理和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教育行政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集体单位出资或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设立的在特区范围内的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工中学、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业余院校等(以下统称学校)。

第三条 学校拥有的财产,其由国家拨款建立的属国家所有,由集体单位出资建立的为建立单位所有,由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建立的为受赠单位所有或按合同规定处理。学校受所有权人的委托享有学校财产的使用权,并承担管理和保护的义务。

集体所有或受赠单位所有(含按合同规定处理)的学校所占有的土地属国

家所有。

第四条 学校可按规定和需要使用学校各种设施，并承担保护义务。

第二章 学校各种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第五条 学校的各种设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房屋建筑：包括教学楼、办公楼、科技实验楼、图书馆（室）、体育馆（室）、礼堂、会堂、仓库、师生宿舍、校办工厂、围墙等；

（二）校园：包括校内道路、绿化园地、实验园地、体育运动场、游泳池以及学校范围内的空旷地等；

（三）设备：包括各种家具、教具和文化用品，实验室的仪器、原材料和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美工器械、药品和设备，校办工厂设备和原材料，交通工具和劳动工具等。

第六条 学校的一切设施必须建立文字（包括图纸）档案，由总务处或行政部门统一分类编号、造册登记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施的管理实行使用与保护相结合的办法，责任落实到人，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或教师、学生、职工个人所需的物品、教具和其他物品，必须办理借用登记手续。

第九条 学校的一切设施是为该学校的教学而设立的，原则上不得外借。但确因实际需要外借的，应在不影响该学校教学和课外活动的前提下，经过批准，可予借用：借用期在一个学期以内的由校务委员会（或校长）决定；借用期在一个学期以上的，须报经学校的上级部门批准。借用者在借用期间，必须对借用的一切设施妥善保管，使用期届满必须及时清点交还，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凡借用学校房屋建筑或场地者，在借用期间应交缴水电费，损耗费或租金，其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收取的费用列入学校行政费收入。

借用期间因工作需要，学校可以提前收回，但必须提前通知借用人。

第十条 学校的一切设施不得出卖、转让或馈赠。因市政建设确需征用学校的房屋建筑或土地时，必须报经学校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破坏或危害学校的各种

设施。违反者，应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发生财产或土地纠纷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报请上级有关部门裁定，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学校环境管理和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应努力为师生创造安全、优美、舒适的学习环境，使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污染学校环境，凡排污、排气、排粉尘、制造噪音危害师生健康，干扰正常教学秩序的新建企业，必须远离学校五百米以外建立，噪音不得超过五十米六十分贝。已建立的企业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或限期搬迁。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学校门前二百米半径内设置台球、电子游戏机营业点；不得在学校门前和两侧设置集贸市场、停车场、摆摊设点、堆放杂物。

第十五条 校内除了经批准设立的经销服务部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以师生为消费对象的盈利性活动。

第十六条 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非学校及学校人员的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或穿行学校。经许可进入学校的车辆要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影响学校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内打架、斗殴、寻衅闹事；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等违禁物品以及各种凶器带入学校。

第十八条 严禁宣扬暴力、凶杀、色情、恐怖、迷信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在学校中传播。坚决抵制赌博、酗酒、不健康的歌曲和封建迷信活动对学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人员，由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或送交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设立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建立健全

轮流值日制度，做好学校的保卫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严格贯彻执行本规定，在保护学校设施，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成绩特别突出者，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鼓励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办学的若干规定

1992年6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

1993年10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重新公布

第一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办学，是爱国的具体表现，政府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条 欢迎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下列形式捐资办学：

- (一) 出资兴办学校；
- (二) 捐资建校；
- (三) 捐赠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
- (四) 捐设奖教、奖学金。

第三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深圳经济特区捐资办学，可先向接受捐赠单位提出书面意向，接受捐赠单位与捐赠者进一步磋商、共同拟定具体的捐资兴学方案，由接受捐赠单位向深圳市教育局申报，深圳市教育局提出意见后，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条 捐资兴建的校舍（含建筑物）或捐设的奖教、奖学金，可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命名。

第五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建市以来热心捐资兴学的华侨、港澳台同胞，根据实际贡献，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凡捐资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含二百万元）者，授予“深圳市荣誉市民”称号，并颁发金质奖章。

（二）凡捐资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者，发给荣誉奖状和金质奖章。

（三）凡捐资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者，发给荣誉奖状和银质奖章。

（四）凡捐资人民币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者，发给荣誉奖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建校工程、在列入投资计划、土地征用、组织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七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的校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挥霍、挪用、侵吞办学资金和奖教、奖学金。对违反者，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2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的
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成人教育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成人教育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成人教育，是指依本条例设立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的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对脱离了普通学校连续教育的成年人，进行扩展其知识和技能，提高其专业水平和能力的继续教育。

第三条 成人教育的目的，是全面提高成年人的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其适应特区建设事业的需要。

第四条 成人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成人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政府各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把成人教育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具备办学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兴办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成人教育，鼓励成年人通过成人教育不断提高素质，保护求学者和办学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全市成人教育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成人教育的协调、指导和宏观管理。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权，对辖区内成人教育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市政府其他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按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系统人员的岗位培训。

第七条 随着特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市、区人民政府应相应增加用于成人教育的经费。

行政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用于成人教育的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其经费自筹解决。

第二章 审 批

第八条 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和教学计划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二）管理人员应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必要的文化、技术专业知识，熟悉教学业务，具有管理能力。

(三) 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办学性质和规模相应的师资。

(四) 有与办学相应的教材、教学设备和教学场所。

(五) 有办学所需的资金。

举办授予学历证书的成人教育，还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成人教育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特殊技能。

第十条 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向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 设立成人高等院校或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举办本科函授教育，须经市政府同意，并按国家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二) 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举办专科函授教育和设立本科、专科夜大学，须经市政府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设立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职业学校、成人中学，须经市政府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人事部规定举办的《专业证书》教学班，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五) 设立其他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但涉及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的，由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涉及艺术、体育、卫生、交通、建筑等专业性培训的，由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均须向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特区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特区设立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因设立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涉及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应报市政府编制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为本单位培训在职人员，不面向社会招生的，不属第十条规定的审批范围，由单位负责组织培训。

第十三条 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自收到单位或个人提出设立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的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经批准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签发《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

《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授予学历证书成人教育，须由按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批准成立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举办。

第十五条 凡在特区内刊登、播放、张贴和散发成人教育招生广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并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申领由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颁发的《教育收费许可证》。其收费标准，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拟订，报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审定。

《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教育收费许可证》和经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应悬挂、张贴于办学场所的明显位置。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可根据需要设立成人教育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成人教育工作，拟定和实施成人教育计划。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设立内部成人教育办学机构，负责拟定和实施本单位职工教育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岗位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的内设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应接受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对参加成人教育学习、经考试合格的人员，可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及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十九条 凡经成人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录取或参加高等、中等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全科学习期满，各科考试合格，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条 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人事部的有关规定，经考试合格，取得《专业证书》的，可作为在本行业的工作范围内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聘任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及其他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接受岗位培训，经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考核机构考核合格者，由考核机构颁发《岗位资格证书》，作为岗位任职的资格证明之一，在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内有效。

第二十二条 职工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技术业务等级考核合格的，由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核发相应的证书，作为应聘、上岗操作以及进行国内外技术劳务合作时办理公证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就读单科或接受专项培训的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由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发给由原审批的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作为接受过单科或专项培训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对成人教育的管理，应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工作人员应秉公执法，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办和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费用的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备案刊登、播放、张贴和散发成人教育招生广告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乱收费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退回多收的费用给学员，并由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处以多收费用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的实际办学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罚款，直至吊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撤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各类培训班，管理不善、教学质量低

劣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办，进行整顿，并向学员退回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违反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滥发成人教育证书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收回证书或公告所发证书无效，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撤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

第三十一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举办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应使用财政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单据；罚款全额上缴地方财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未构成犯罪的，应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处罚者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处罚者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原处罚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公布之前特区内已设立的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之前，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

(1995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育督导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办学机构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深圳市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室，代表本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使教育督导职权，进行教育督导工作。

第四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

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可委托教育督导室，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教育督导室是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行政机构。教育督导室设置在教育行政部门内。

第六条 各级教育督导室工作上受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并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业务上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指导。

第七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市教育督导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
- （二）对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 （三）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
- （四）对市属学校、区重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督导；
- （五）指导区教育督导室工作，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的经验，组织开展对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和对督学的培训；
- （六）组织全市教育督导评估活动，制定教育督导的评估方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七）建立全市教育质量监测系统；

- (八) 参与审定市级以上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名单;
- (九) 对市属学校、区重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法制教育进行督导;
- (十) 履行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区教育督导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全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
- (二) 对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
- (三) 对区属学校进行督导;
- (四) 参与审定评选区级教育先进集体与个人名单;
- (五) 对区属学校的法制教育进行督导;
- (六) 履行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区教育督导室每年应分别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对行政区域内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和教育督导任务,确定市、区教育督导室的编制和职数。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划拨督导专项经费,用于督导工作。

第三章 督 学

第十二条 督学是执行教育督导公务、履行教育督导职权的人员。

第十三条 市教育督导室设主任督学、副主任督学、市督学。区教育督导室设区督学。

第十四条 督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教育工作十年以上,熟悉教育行政管理或教学工作业务;
- (四)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可以聘任兼职督学和特约督学。兼职督学和特约督学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

第十六条 督学的任免按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办理。督学、兼职督学、特约督学由本级人民政府颁发督学证。

第十七条 督学应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四章 督 导

第十八条 督学应持证执行公务，在督导活动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督导室组织实施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时，应提前七天发出督导通知书，被督导单位应按督导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督导室和督学可以对被督导单位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督导：

- (一) 听取情况汇报；
- (二) 查阅有关的书面文件、视听资料；
- (三) 召开座谈会；
- (四) 听课；
- (五) 对有关人员进行访问、测试和问卷调查；
- (六) 现场调查。

第二十一条 在督导活动中，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具有以下职权：

- (一) 要求被督导单位配合工作，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簿册；
- (二) 听取工作汇报，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参加有关活动；
- (三) 对在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建议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 (四) 根据督导情况对被督导单位干部提出任免建议；
- (五) 对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其限期改正；
- (六) 其他必要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督导工作结束后，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属重大问题的，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对督导评估结论，可以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应按督导要求作出答复，并将改进意见和采取的整改措施报告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室认为必要，可进行复查。

第二十四条 督学在执行公务时，如果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应当回

避。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给予教育或通报批评。

- (一) 拒绝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二) 阻挠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 (三) 弄虚作假，蒙骗教育督导室和督学的；
- (四) 对教育督导室或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无正当理由拒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的；
- (五) 其他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 (二) 对督学或向教育督导室和督学反映情况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三) 诬告他人的；
- (四) 其他严重影响督导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督导评估结论的教育督导室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督学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包庇他人或打击报复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视其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规定

(1997年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特区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教育局)是深圳市教师工作的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按照权限管理本辖区内的教师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与教师有关的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尊师重教活动。

第五条 教师必须履行国家《教师法》所规定的义务,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教学质量,接受继续教育。

第六条 在特区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第七条 由外地调入深圳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符合市政府规定的调入条件,并参加深圳市教师录用考试。

第八条 市、区教育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对有关教师的资格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特区实行教师职务制度。

教师职务的设置、职责、任职条件、考核与评审等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聘任教师。

第十一条 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与教师都应严格遵守聘任合同。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受聘期内依法解聘教师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聘：

- (一) 学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二) 学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
- (三) 学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又拒不接受岗位培训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天，或者一学年内累计超过二十天的；
- (五) 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六) 违反聘任合同规定，应当解聘的。

第十四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反聘任合同规定，侵犯应聘教师合法权益的，应聘教师可以依法解除聘任合同，也可以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未被聘用和被解聘的教师的管理、流动等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建立正常的教师晋级增薪制度。

中小学教师享受相应的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特级教师津贴。

对在边远地区任教的教师，当地人民政府可以酌情给予津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住房的建设、分配、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待遇。在同等条件下，教师分配住房予以优先；教师购买住房予以优惠。具体的优先条件与优惠额度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教师体检，具备条件的学校可以安排优秀教师休养。

第十九条 教师退休或退职后的待遇和社会保险福利，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加强师范教育，增大对师范教育的投入，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师范院校学习。

师范院校学生免缴学费并享受专业奖学金。

师范院校学生毕业后应当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服务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政治、业务培训。

市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培训全市中学教师，区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培训小学、幼儿园教师。

第二十二条 教师的培训类型为：

- （一）新任教师的岗前培训；
- （二）调入特区的教师岗位培训；
- （三）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
- （四）非师范专业毕业生的基本教育教学理论培训；
- （五）其他专门业务培训。

第二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各类教师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学时。培训的成绩和鉴定作为教师聘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纳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担任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领导职务的教师，每二年可享有一个月的专门或专项学术活动时间。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国内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活动，为教师、教育教学科研人员学习、进修创造条件。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师考核办法，加强对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对教师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重点考核其教学实绩。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学年度考核，学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职称、不称职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应当通知教师本人，并存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受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为特区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下列事项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一）教师职务的聘任或解聘；
- （二）教师的培训；
- （三）学年度考核结果；
- （四）教师的奖惩；
- （五）工资、福利待遇；
- （六）有关教师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受理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提出的申诉，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申诉请求，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并应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办理教师的申诉请求。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教师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对教师的申诉作出的答复与处理，应当将结果告知申诉教师。

第三十二条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非政府举办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的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996年9月4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004年4月1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并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做好在校未成年学生的保护工作。

劳动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做好已就业的未成年工的保护工作。

公安、文化、工商、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应当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认真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第四条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及其各级组织（以下简称共青团组织）应当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对于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重大事项应当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

权要求和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共青团组织可以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

第五条 工会、妇女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成年公民，有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诉。

第七条 未成年人应当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对于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提出检举、控告、申诉。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于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应当认真办理。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保障其接受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并教育、培养、引导其形成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不受侵犯，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和残疾未成年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不得隐匿、拆阅或者废弃未成年人的信件，不得擅自查阅未成年人的日记。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人代理监护。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在家庭以外的居所分户独居；
- （二）不得使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深夜在外游荡；
- （三）在无安全监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得使婴幼儿单独留在屋内或者户外；
- （四）不得提供机动车辆给未成年人驾驶；
- （五）未成年人离家出走超过 24 小时下落不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制止未成年人从事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三条 共青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组织和引导接受完义务教育、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

劳动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四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有计划地建立适合未成年人活动的设施和场所。

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美术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应当对中小学生实行价格优惠开放。

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法制、道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防止、制止未成年的学生参与和从事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学校和公安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制止和打击侵犯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不得施行体罚、变相体罚、嘲讽、辱骂、恐吓以及其他侵犯其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应当执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学时和作业的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未成年学生的学业负担，保证未成年学生休息、体育和课外活动的时间。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为未成年学生和儿童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以及休息、文娱、体育和课外活动的设施和场所。

学校的上述设施和场所在假期也应当定期向未成年的学生开放。

上述设施和场所不得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校外社会活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未成年学生的安全。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学校、幼儿园附近的交通道口设置学生过往及车辆缓行标志和划定人行斑马线，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学校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未成年学生家庭联系制度，对未成年学生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发现未成年学生有逃学和其他不良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协同对其进行教育。

第二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心理和生理上的关心、指导和教育，引导他们进行正常的社交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不得吸烟。

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

任何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香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校教职员应当制止未成年人吸烟。

禁止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教室、寝室、阅览室、餐厅及其他场所吸烟。上述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对违反本款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不得饮用烈性酒或者酗酒。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制止未成年人饮用烈性酒或者酗酒。

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

第二十五条 电子游戏机室的经营者，在非法定节假日，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室活动。

营业性歌舞厅、酒吧、卡拉 OK 厅等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携带的未成年人进入该等场所。

本条规定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要位置设置禁止或者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标志。对难以判明入场者是否属未成年人的，应当并有权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用地红线周围 200 米范围内，禁止开设电子游戏机室和桌（台）球室。有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之前已开设的，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让未成年人观看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有色情、淫秽、暴力或者凶杀等危害未成年人内容的书刊、图片、影视制品和电脑软件等作品。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职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止未成年人观看或者传播有前款规定内容的作品。

第二十八条 禁止学校教职员与未成年学生发生性关系。

禁止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禁止任何人以猥亵、调戏、侮辱或者其他方式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人引诱、唆使或者胁迫未成年人吸毒、注射毒品。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职员，应当防止、制止未成年人吸、注射毒品。

发现未成年人吸毒、注射毒品成瘾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其送交有关机构进行戒毒。

第三十条 禁止未成年人组织、参加非法帮派组织或者团伙。

禁止唆使、引诱未成年人组织、参加非法帮派组织或者团伙。

第三十一条 禁止未成年人在街头从事乞讨和卖花、卖艺、擦车、索要小费等变相乞讨活动。

禁止任何人利用、唆使、胁迫、诱骗或者携带未成年人在街头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

禁止未成年人参加赌博性质的活动。禁止任何人唆使未成年人参加赌博性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办好工读教育机构和少年管教机构，加强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因未达法定责任年龄而不予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情节较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决定送工读教育机构接受矫治教育。

第三十四条 审判机关审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羁押和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押、分管。

第三十六条 未成年人劳动教养期满或者接受工读教育结业、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刑满释放的，司法机关和家庭、学校、社会有关方面应当相互配合，做好帮教、安置工作。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集中学习、生活、娱乐的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应当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生产或者销售的儿童玩具和用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不得有害

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第三十八条 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婴幼儿进行基础免疫，以及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办好特殊教育，使残疾未成年人接受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得到康复医疗服务。

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办好社会福利中心，保障其收养的儿童健康成长。

第四十条 劳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工应当按规定安排劳动岗位和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对未成年工应当实行单独造册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加班，应当征得未成年工本人和其所在工会组织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凡属禁止或者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禁止招用未成年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工商主管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按每进入一名未成年人处以 3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文化主管部门吊销其《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可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工商、公安、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查处，责令其限期搬迁，拒不搬迁的由文化主管部门吊销其《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罚：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给以开除公职的处分；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并可依法解除其监护人的资格，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造成未成年人伤害的，应当负责赔偿，并由有关单位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用人单位按每用一名未成年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八条 在特区的台、港、澳地区和外国未成年人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预防和处理学校安全事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校安全应当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保障学校安全。深圳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教育部门)主管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安全工作;
- (三)依法查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四)负责编制学校安全教育工作规划。

各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教育部门)依管理权限主管辖区内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学校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关注学生的人身安全,支持学校做好安全工

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应当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学校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

学校应当配备注册安全主任，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并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队伍。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对学校安全管理费用应当予以保障。

第二章 学校环境安全管理

第九条 政府应当建立教育、公安、文化、卫生、环保、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学校安全管理协作机制。

第十条 学校周边区域建设、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其他危险品以及高压电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学校保持安全距离。

学校周边区域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噪音、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区域以及学校周边区域的山体、水流对学校建筑物、活动场所、通道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规划、国土或者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定期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向有关部门或者学校发出禁止使用、通行或者限期整改、设置防护设施的通知，有关部门或者学校应当按照通知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并相应设置禁用或者禁行、禁止靠近等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禁停、警示、限速标志标线。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第十三条 学校位于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安排警力，维护学校出入口道路交通秩序，学校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学校周边的巡逻。

学校以及周边有敲诈、勒索学生现象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整治，学校应当主动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学校周边区域不得设立电子游戏场所、网吧。

学校周边设立的营业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六条 学校或者教育部门发现学校区域或者学校周边区域存在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情形或者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即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学校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国家安全标准的，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部门制定有关安全规范。

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规范的建筑物、设施，不得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新建学校或者将现有建筑物改建为学校，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和有关规定，通过规划、消防、竣工等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市教育部门不得发放办学许可证。

第十九条 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严格防范和杜绝火情。发生火灾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对教育教学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检查、维护情况。

学校实验室以及技能操作、文艺、体育用品和其他设施、设备，在每次使用前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和有毒有害废物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教学所用的辐射材料、化学药品、生物制剂、器具等应当有明显标识，存放于安全地点，指定专人保管。对其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统一收集、分类贮存，并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医务人员、常用药品和急救器材。

学校区域内易发生碰撞、滑倒等意外的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区域内的锅炉等特种设备、特殊训练场地、器械等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有或者租用运载学生的车辆（以下简称校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 （二）有全市统一的明显校车标志；
- （三）加装扶手等安全装置；
- （四）前排座位设有三角式安全带；
- （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校车许可证不得转让，不得挪用于其他车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校车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学生的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载或者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

在接送学生时，校车应当配备一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维护车内秩序和保障上下车时学生的安全。校车驾驶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良好驾驶记录。

第二十六条 校车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可以在公交站台上下客。校车在按照交通规则掉头、转弯或者停泊时，其他车辆应当礼让。

第四章 学校活动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门卫制度。非本校教职员工、学生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校区域。

除法定情形外，不得将非教学所需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者动物以及受治安管制的枪支、器具带进学校。

第三十条 除紧急救助车辆外，未经学校同意，任何机动车辆不得进入学校教学区和运动区。

经允许进入学校区域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道路和限定的速度行驶，并

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到校而未到校的，学校应当按照监护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及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需要提前离校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监护人同意，并有班主任或者校长指定人员的签名。

第三十三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七时至十八时时间段内，学校应当允许本校学生留校或者入校：

- （一）法定节假日；
- （二）市教育部门作出防疫、安全防范等安排；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段内留校或者入校的，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教育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当确保学习或者住宿区域通道畅通，不得封堵安全出口。

夜间关闭校门前，学校保卫人员应当巡查学校，确保学校安全。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文艺、体育、庆典等大型活动，应当申明纪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规定进出活动场所的顺序，并指派专人维持秩序。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体育教学、竞赛，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游泳、跳水、器械项目的教学、竞赛，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具有专业救护能力的人员现场看护。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特定疾病、特异体质或者其他异常生理、心理情况的，学生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如实告知学校。学校应当制做记录并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涉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学校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学生生理或者心理异常的，应当给予帮助并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方案，配备救护药品器材，并按照每班至少两人的数额安排教职员工进行全程陪护和管理。

学校或者其他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与其他单位共同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

动，应当与受委托单位或者共同组织单位就安全保障作出书面约定。受委托单位或者共同组织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约定，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安全保障。

学校应当查验受委托单位或者共同组织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及交通工具的情况。

第四十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统一制定教学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学校应当将教学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

实验课教师应当在课前向学生说明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安全操作。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当遵守操作规程。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卫生保障制度，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加强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的，应当制定住宿管理制度，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和临时工作人员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离岗治疗等必要的安全措施。

学校教职员工和临时工作人员在每年秋季开学前应当参加市、区教育卫生部门组织的体检。

第五章 应急救助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教育部门统一制定学校应急处置机制。

学校应当制定火灾、气象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紧急事件处置预案，预先安排负责人员。出现紧急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理救助、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并按照规定报告市、区教育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防范、控制措施。

学校应当设立报警求助、应急处置设备和安全通道，并确保其安全有效。接到报警求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学校停课时，学校应当按照气象灾害处

置预案安排教职员工到校，保证到校学生的安全。除情况允许或者有监护人陪同外，学校不得让到校学生自行离校；可能出现危险情况的，学校应当安排学生到安全场所避险。

第四十六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学生上学或者放学途中生效的，校车驾驶员应当将学生接载到学校暂避，但路面交通或者沿途安全情况不允许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场所暂避，并负责保护。

第四十七条 每学期第二周为学生安全教育周。

在安全教育周期间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学校每一学期应当至少安排一次学生生存自救演习。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人身伤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救护措施，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并及时做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条 政府举办的学校和经政府批准的民办学校或者合作举办的学校应当购买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险，经费由市、区财政承担。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人身伤害的赔偿，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向教育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向教育部门申请调解的，教育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调解意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教育、公安、卫生、环保、城管、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履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履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由教育部门或者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教育部门或者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由教育部门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校长给予行政处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由教育部

门责令停办。

学校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造成重、特大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校长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撤职、开除公职处分，民办学校或者合作举办的学校的举办人、学校安全责任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侮辱、殴打学生、教职员工，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招收全日制学生的其他教育机构，面向青少年的培训机构以及从事学前教育的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区域是指学校红线内区域；学校周边区域是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红线一百米以内的区域。

第五十八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4月13日市政府四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车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学生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幼儿园用于专门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或者接送学生参加相关教育活动的9座以上的机动车。

本市行政区域内学校、幼儿园使用校车运载学生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校车实行许可证制度。学校、幼儿园应当使用具有《校车许可证》的机动车运载学生。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校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核发

《校车许可证》。

市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并将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校车安全管理信息通报制度，定期研究校车管理的对策和措施。

第二章 校车许可管理

第六条 专用校车应当喷涂统一的校车图案；非专用校车应当设置统一的校车标识。

校车图案和标识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校车许可证》：

- (一) 机动车在深圳市注册登记；
- (二) 机动车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
- (三) 16座以上机动车加装上下车扶手等安全装置；
- (四) 机动车前排座位设有三角式或者其他类型的汽车安全带；
- (五) 校车驾驶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机动车驾驶资格；校车驾驶人在最近3年任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不超过6分，且未发生过负次要责任以上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 (六) 学校、幼儿园租用机动车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具有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资格。

第八条 发证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批准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喷涂统一的校车图案或者设置统一的校车标识，经发证机关检验合格后，领取《校车许可证》。

第十条 《校车许可证》应当载明牌证号码、机动车类型、核载人数、车属单位、服务学校或者幼儿园名称、驾驶人、发证单位、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校车许可证》的有效期与机动车检验合格的有效期一致，但最

长不超过1年。

《校车许可证》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不得挪用于其他机动车。

第十二条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 增加、变更校车驾驶人的；
- (二) 增加、变更服务学校或者幼儿园的。

发证机关对符合变更条件的，应当即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校车改变使用用途不运载学生的，应当申请注销《校车许可证》，取消校车图案和标识。

第十四条 未取得《校车许可证》的其他机动车不得使用校车图案和校车标识。

第三章 校车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校车所有人应当执行校车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校车和驾驶人符合运行要求。

校车应当购买承运人责任险。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十六条 校车所有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工作，并建立台帐：

- (一) 20座以上校车，每3个月应当做1次二级维护；
- (二) 19座以下校车，每6个月应当做1次二级维护。

第十七条 校车应当配备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装置。

第十八条 校车运载学生的数量，应当以机动车行驶证核载人数为上限，严禁超载。

第十九条 校车运载学生时，可以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在公交站台上下客。校车在按照交通规则掉头、转弯或者停泊时，其他车辆应当礼让。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租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与校车所有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有明确的安全责任条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使用校车情况建立档案，并报教育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车运载学生行驶前，学校、幼儿园应当指派专人查验校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不得放行：

- （一）运载学生的数量超过核载人数的；
- （二）驾驶人与《校车许可证》载明的驾驶人不符的；
- （三）饮酒后驾驶的；
- （四）明显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许可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校车许可证》，且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校车许可证》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运载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并对学校、幼儿园及出租校车的所有人处以100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校车许可证》持证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与《校车许可证》载明的驾驶人不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未运载学生时，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或者在公交站台上下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校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依法扣留校车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幼儿园和校车所有人，并协助转运学生；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发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第二十九条 校车未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校车许可证》。

第三十条 校车所有人未按规定维护校车，属于营运机动车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属于非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未将使用校车情况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查验校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政府举办的学校、幼儿园的校长、园长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使用未取得《校车许可证》的机动车运载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政府举办的学校、幼儿园的校长、园长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民办学校、幼儿园或者合作举办的学校、幼儿园的举办人、安全责任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幼儿园管理事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未按规定对校车履行安全管理和保护职责，造成重、特大伤亡事故的，政府举办的学校、幼儿园的校长、园长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职、开除公职处分；民办学校、幼儿园或者合作举办的学校、幼儿园的举办人、安全责任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幼儿园管理事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校车许可证》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校、幼儿园的，应当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校、幼儿园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三十五条 负有校车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校车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在校车安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有关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外地学校使用校车在本市运载学生上学、放学的，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

2006年10月27日深圳市政府四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学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民办学校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规范标准、优化结构、严格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是全市民办教育的主管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区民办教育的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民办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民办教育管理办法；
- （二）组织编制、实施本行政区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 （三）依法审批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 （四）负责本行政区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 （五）指导、监督和协调民办教育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区劳动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财政、规划、国土房产、民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政府分别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具体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民办学校设立、撤销、终止、重要变更、师资状况、办学条件、收费标准、招生范围、安全事故和被追究法律责任诚信记录以及其他基本情况。

民办学校的设立、撤销、终止、重要变更，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校园安全保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财务状况和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定期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将督导情况报同级政府。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九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市区教育发展规划及我市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和安全规范。

市教育行政部门、市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本规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参照公办学校设置标准，分别制定有关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和安全规范。

第十条 举办高中民办学校（含初中、高中联办，小学、初中、高中联办）以及社会组织举办或参与举办非技能培训民办学校的，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举办初中民办学校、小学民办学校、学前教育民办学校以及公民个人举办非技能培训民办学校的，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的，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公办小学、公办初中、公办高中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公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参与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的，报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部门受理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及评议规则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教学教务管理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取得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方可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前，属于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收费批准文件；属于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将收费标准报市物价部门、审批部门备案。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招生。

第十三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赠予、抵押。办学许可证遗失的，民办学校应当登报声明作废，并于登报之日起1个月内向原审批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小学民办学校、初中民办学校、高中民办学校不得设立分校或教学点。实施文化教育培训、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设立分校或教学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刊登、播放、张贴、散发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应当真实完整地说明民办学校的名称全称、性质、审批部门、办学层次、办学条件、招生专业、招生范围、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颁发何种证书、报名办法等有关事项，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备案后增删内容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备案。

第十六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开设课程和实施教育教学，选用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材。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考试计划和课程考试大纲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实施教育教学。

实施文化补习、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教学（培训）计划，开展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部门应当每 3 年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纪录，并依法保存。

第十九条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校长应当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备 3 年以上的教育或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高中民办学校、民办技工学校的校长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初中民办学校的校长应当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小学民办学校的校长应当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学前教育民办学校的校长应当具有幼儿师范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其他民办学校的校长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校长只能在一所民办学校任职。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与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与其他工作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聘任合同范本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主要内容包括：聘任职位、职责、工资待遇、福利、社会保险、聘任期限、继续教育以及违约责任等。

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教师的最低工资，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师每年继续教育学时数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教师相同。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独立设置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遵守财经、税务和会计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制度，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民办学校的财务应当独立，不得与举办者或举办者投资的企业相混同，不得与举办者举办的其他民办学校相混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侵占。

民办学校不得作为保证人为他人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其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的会计制度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的会计制度参照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实行回避制度，其董事（理事）、校长及以上人员配偶的直系、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不得在同一学校担任财务人员。

民办学校的财务人员不得兼任举办者以及下列企业的财务人员：

- （一）举办者投资的企业；
- （二）董事（理事）、校长担任董事、理事、高层管理人员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市物价部门和审批部门批准；实施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市物价部门和审批部门备案。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根据民办学校教育成本并考虑其招生情况审查核准。

第二十七条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遵从家长意愿，可以按学期或按月收费；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学期收费；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学习期限收费。

学生因正当理由转学、退学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市物价部门和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退还学费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中介机构对上一年度学校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审批部门应当为民办学校免费提供审计结果的公告平台。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提交审计结果的，由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摇号或者抽签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审计费用由民办学校承担。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提出终止申请的，应当在新学年开学前6个月报审批部门审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终止申请书，终止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终止原因、终止时间、教职工补偿方案、学生安置方案、需审批部门协助事项等；

（二）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对民办学校终止的有关决议；

（三）民办学校提出终止申请时的财务审计报告。

教职工补偿方案应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学生安置方案应当事先征求学生或者学生家长的意见。

审批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自行终止的，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组织清算。清算活动一般应在新学期开学前3个月开始进行。清算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十一条 因吊销许可证而终止的民办学校，审批部门应当组织清算。审批部门组织清算的，清算组由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十二条 审批部门组织的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管民办学校财产、帐册、文书档案、印章、证照和其他有关资料；
- （二）登记、清理民办学校财产，保护民办学校的财产安全，组织民办学

校财产评估、拍卖和变现；

- (三) 管理、回收、处分民办学校财产；
- (四)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五) 经审批部门同意聘请或者委托中介机构承担部分清算工作；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民办学校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其他债权、债务；
- (九) 代表民办学校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活动；
- (十) 办理民办学校注销登记；
- (十一) 完成审批部门依法指定的其他事项。

清算组聘请或委托中介机构时，应当通过摇号、抽签或其他公平的方式从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报名者中产生。其中聘请律师事务所时，应当先征求政府法制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告知债权人，并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单独进行清偿。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组向审批部门负责和报告工作，并应当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清算组成立后，应当制定清算工作计划和清算费用开支计划，并报审批部门批准。

清算组成员的工资在原单位领取，从事清算工作不得另外领取报酬。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民办学校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告清算组织者，并召开债权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表决。

清算方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清算组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询问。债权人有权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相关事项，清算组应当如实回答。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财产经过变现后，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清算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制定财产分配方案，并报审批部门批准后，报告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正确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最大限度维护民办学校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工作报告并报审批部门。

第三十九条 清算期间，民办学校不得从事发布招生广告、招生等活动，但应当维持教育教学活动，直至学生按照安置方案得到安置。

第六章 用地管理

第四十条 民办学校取得的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因城市规划需要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土地；对改为经营性用地的，实行公开出让。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转让或出租取得完全产权的教育用地的，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按照原办学层次和类型的要求举办民办学校；如改变原办学层次和类型的，必须经城市规划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予核发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不得转让或出租未取得完全产权的教育用地。民办学校终止的，由政府收回土地，并纳入政府教育用地管理。

第四十二条 政府有偿收回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原土地使用者予以补偿：

（一）民办学校取得完全产权的，土地和建筑物的补偿价格按照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二）民办学校未取得完全产权的，土地补偿价格按照原出让合同剩余年限地价予以补偿，建筑物的补偿价格按照建筑物成本价减折旧价予以补偿。

第四十三条 符合无偿收回条件的教育用地，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第四十四条 禁止政府部门、公办学校利用政府教育用地与社会组织或者个

人联合举办民办学校。本规定实施前，利用政府教育用地与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民办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在本规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组织清理。

第四十五条 民办学校通过租赁方式利用政府教育用地和地上建筑物的，教育行政部门必须与民办学校举办者签订租赁合同，民办学校必须按照下列规定使用政府教育用地和地上建筑物：

- （一）不得改变使用用途；
- （二）不得擅自改变办学层次和类型；
- （三）不得转租给其他民办学校；
- （四）不得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民办学校超过办学规模招生的，由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没收超规模招生的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未在审批部门备案的，由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违反规定聘请校长的，由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执行教师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补足低于部分，同时向教师支付低于部分总额200%的经济补偿金，并由审批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未按规定保障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的，由审批部门按照未达到学时要求的教师数处以每人500元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民办学校违反规定聘请财务人员的，由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公告审计结果的，由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审批部门处以1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批准不符合设置标准申请的；
- （二）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政府教育用地与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四条 公办学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政府教育用地与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及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合作办学机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实施前已经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应当在2年内达到相应标准；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相应标准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12月29日市政府四届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

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从事学前教育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审计、人事（编制）、劳动保障、国土房产、建设、规划、卫生、税务、工商（物价）、城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学前教育进行管理。

第四条 市、区政府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教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审计、人事（编制）、劳动保障、国土房产、建设、规划、卫生、税务、工商（物价）、城管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区政府分管教育的领导召集，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解决学前教育问题。

第二章 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遵循就近入学原则，按照许可的年龄段招生。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客观真实，事先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组织在学儿童外出进行招生宣传。

第六条 儿童入学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健康检查表、儿童预防免疫接种证等资料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可以设为寄宿制、全日制、半日制、钟点制。

非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不得接受儿童在本机构留宿。

第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开学时间执行义务教育学校有关规定，寒暑假起始时间自行确定。在寒暑假期间，学前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儿童家长意愿继续提供保教服务，但应当安排工作人员轮休。

第九条 幼儿园应当按儿童年龄编班，托儿所可以按年龄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学前教育机构保教人员配备及班级儿童人数定额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在班级活动室门口公示班级儿童人数定额、实际招生人数和保教人员配备情况。

第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接送管理制度，做好儿童接送工作。提供车

辆接送服务的，执行《深圳市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并派专人随车照护，保障儿童安全。

第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为在学儿童建立学籍档案，自开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新入学儿童的信息资料纸质和电子文本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出现儿童入学、转学、退学等情况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在入学、转学、退学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的变更。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学籍档案格式文本。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卫生保健、财务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研究、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工作会议、家园（所）联系等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

第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向在学儿童收取保教费。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依据办学成本、结合发展需要，自主、合理确定保教费标准。产权属于政府的居住区配套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保教费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与承办者协议确定。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为在学儿童提供就餐、交通接送服务的，可以按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收取伙食费、交通费。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可以组织儿童参加卫生部门规定项目的体检，购买校服，可以代为收取体检费和校服费。儿童体检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六条 除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保教费外，学前教育机构的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须报所在区价格主管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经公布后执行。

学前教育机构向区价格主管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备案申请书；
-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 （三）定价测算资料。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备案资料，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月收费，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收费，经儿童家长同意可按学期收费。

学前教育机构收费应当开具税务或财政部门核发的票据，代为收取的儿童体检费和校服费等应当分别开具医疗机构和供货方提供的合法票据。

除代为收取的费用外，学前教育机构所收费用应当全部纳入机构资金账户，在收费当日进帐，逐项设立科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侵占、挪用。保教费主要用于在本机构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在儿童退学或请假次日起按日计算伙食费的退费数额，并每月向家长公布儿童伙食费账目，按月结转，学期末退还余款，不得克扣、侵占。其他收费的使用情况应当在每学期末向家长公布，按学期结算，多退少补。

除卫生部门规定项目的儿童体检收费外，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遵循家长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十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习。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处置，同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瞒报、延报、误报和漏报。

第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在卫生部门指定的卫生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在岗期间须每学年检查一次。慢性传染病、精神病患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其他疾病患者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第三章 保育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遵循动静结合的原则，合理安排儿童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并严格执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进餐时间，其中两餐间隔时间不少于三个半小时。开展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体育活动，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二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一小时。

第二十一条 在儿童正常作息时间内，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安排教师带班。实习人员和保育员不得独自带班。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安排两名以上保教人员带领儿童进行户外活动，其中至少有一名教师。

第二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课程内容应当密切联系儿童生活经验，具有基础性、启蒙性和综合性。

学前教育机构的课程实施应当面向全体儿童，关注儿童的情感体验，注重培养儿童的学习兴趣和良好习惯。组织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以游戏为基本形式，促进儿童身心和谐发展。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为儿童提供能满足活动需要的玩具、图书和活动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儿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儿童健康检查，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传染病患儿隔离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预防工作。市卫生部门应当制定儿童健康档案格式文本，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提供膳食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儿童年龄特点进行科学营养配餐。食品购买、储存、加工等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应当为儿童饮水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儿童饮水供给，不得限制儿童便溺次数和时间。

第二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用兴趣班活动代替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学期间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得举办收费兴趣班。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组织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四章 配套学前教育设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居住区和居住区改造中同步配套建设学前教育设施。

学前教育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六条 产权属于政府的居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产权移交给区公共物业产权管理部门。

区公共物业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产权移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产权移交信息书面通知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招标承办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产权属于政府的居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的承办者，招标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政府采购机构制定。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中标者签订承办协议。承办协议应当包括资金来源、开办经费、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发展目标、承办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资金监管办法、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权利和义务、终止办法、违约责任、续约条件等内容，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承办协议格式文本。

承办期限为六年以上十年以下，期满后可以续约。期限届满六个月前承办

者应当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续约申请或告知不再续约。

第二十八条 承办者凭中标通知书和承办协议在公共物业产权管理部门办理配套学前教育设施使用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学前教育机构的食品安全、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周边安全及内部保卫工作等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治。

第三十条 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交流，指导学前教育机构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不断提高保教质量。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的保育教育质量定期进行监测，及时反馈监测结果，提出改善建议，提供保教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办学成本结构，确定办学结余合理比例，指导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合理制定保教费收取标准。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学前教育机构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会计账簿、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善进行监督，纠正会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制定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资金监管办法，定期组织专项财务审计和财务检查。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管，与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向监管银行提交收费标准、在学儿童名册及学期用款计划等资料，按月提出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协议、用款计划和用款申请，定期向机构资金账户划拨资金。资金监管协议应当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在每个月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从业登记制度。学前教育机构应

当在新学期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工作人员的学历、从业资格、技术职称、继续教育、薪酬状况和从业经历等信息资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本报区教育行政部门。

工作人员从业情况变化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的变更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将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就业有关信息资料统一送区劳动保障部门登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前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学位供给、财务监管、保育教育质量、教育督导结果等信息，公布学前教育机构的章程、机构基本情况、收费情况、财务审计结果、接受政府资助和奖励及其他有关信息。

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公布相关学前教育监管信息，与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章 扶持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市、区政府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奖励、补贴及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下列项目，可以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中适当资助：

- (一) 按课时和人数资助学前教育机构符合条件的保教人员业务培训；
- (二) 经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评审立项的学前教育课题研究；
- (三) 本市户籍低保家庭儿童的保教费支出；
- (四) 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就学；
- (五) 社区学前儿童家长培训；
- (六) 政府组织的学前教育教改实验。

第三十九条 专项经费对下列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

- (一) 通过等级评估、规范化建设和示范性验收的学前教育机构；
- (二) 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规范化学前教育机构；
- (三) 获得区级以上优秀学前教育机构、优秀教师或者先进工作者称号；
- (四) 从教满三十年的学前教育机构教师；
- (五) 政府决定奖励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四十条 在园儿童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的，专项经费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对学前教育机构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专项经费按年度予以返还。

第四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缴纳的燃气、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等执行中小学校缴费标准。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产权属于政府的居住区配套学前教育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权移交的，由国土房产部门责令限期移交；擅自使用或出租的，有违法所得的，由国土房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罚：

- （一）不按规定建立儿童学籍档案的；
- （二）不按规定办理工作人员从业登记的；
- （三）作息时间安排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 （四）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办学信息的。

第四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 （一）不按国家规定聘用工作人员，或不按规定配备保教人员的；
- （二）不按规定开展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 （三）不按规定安排教师组织儿童活动的；
- （四）不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或未进行独立核算，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五）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收费全部纳入机构资金账户，侵占、挪用资金的。

第四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经费的，责令退还已拨付专项经费，并在二年内不得再提出申请。

学前教育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取消当年获得扶持与奖励的资格。

第四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在开学期间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举办收费兴趣班，或组织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托儿所、幼儿园，其中托儿所的招生对象为不满三周岁的儿童，幼儿园的招生对象以三至六周岁儿童为主。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设施是指学前教育机构的房舍、场地和活动设施。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需要制定实施办法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深圳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29日市政府四届一二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外配餐工作，保障学生安全、卫生、健康用餐，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小学校外配餐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外配餐服务，是指企业接受学校或者中小学校学生监护人委托，为提供中小學生集体午餐从事食品加工、分送等就餐服务活动。

第三条 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政府监管，企业和学校共同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中小学校配餐管理

第四条 学生监护人可以依据自愿原则委托中小学校处理校外配餐相关事务。

第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接受学生监护人委托，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具备配餐资质的中小学校外配餐企业（以下简称“配餐企业”）。

中小学校选择配餐企业应当成立专项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由中小学校校长、安全管理人员和学生监护人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九人，其中学生监护人代表所占比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六条 中小学校受学生监护人委托，应当与配餐企业签订配餐服务合同。配餐服务合同应当包括配餐企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配餐场所、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终止办法等内容。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配餐服务示范合同。

学生监护人根据配餐服务合同向配餐企业缴纳费用。

中小学校应当在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所签配餐服务合同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市直属学校径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在校内为配餐企业提供配餐场所，协助配餐企业做好

午餐分发、加热等辅助性工作。

第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主管校长负责制、配餐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配餐企业的卫生监督。

第九条 中小学校应当安排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校外配餐的管理工作。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掌握食品卫生和营养的基本知识。

第十条 中小学校应当制定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处理，并向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章 配餐企业责任

第十一条 配餐企业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具备配餐资质，取得卫生或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第十二条 配餐企业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配餐业务。

第十三条 配餐企业应当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按照“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要求提供配餐服务。

第十四条 配餐企业应当到持有卫生许可证而且采购食品有定期送检合格证的单位采购食品，并按照有关规定索取凭证。配餐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食品质量检查制度。

第十五条 配餐企业应当加强对采购、储存、加工、配送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监督。

第十六条 配餐企业应当保证送达食品质量，食品变质变味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配餐企业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第十七条 配餐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第十八条 配餐企业应当对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投诉及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配餐企业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

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第二十条 配餐企业应当根据中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求制定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并在配送学校公布。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应当保存一个学期。

第二十一条 配餐企业应当保证按时送达配餐。

配餐企业应当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配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监护人向配餐企业缴纳配餐费用后，配餐企业应当向学生监护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第二十三条 配餐企业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征求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是校外配餐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校外配餐工作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二）指导监督中小学校和配餐企业校外配餐服务活动；
- （三）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餐饮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农林渔业、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配餐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育、卫生、质量监督、农林渔业、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校外配餐管理信息共享制度。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配餐企业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移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接受移交后应当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移交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六、八、九条规定，中小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一）委托不具有配餐资质的配餐企业提供午餐服务的；

- (二) 不与配餐企业签订配餐服务合同的;
- (三) 未建立主管校长负责制、配餐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
- (四) 未安排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配餐企业不按规定采购食品的，由卫生或质量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配餐企业不收回并销毁变质变味食品、加工隔餐剩余食品、配送冷荤凉菜食品的，由卫生或质量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条规定，配餐企业不按规定记录并保存有关情况，不公布、保存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的，由卫生或质量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配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小学校应当与配餐企业终止配餐服务合同，中小学校拒不终止配餐服务合同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 (一) 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分包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两次配送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 (三) 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 (四) 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三条 教育、卫生、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疏于管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31日市政府四届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校外午托机构的管理，促进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校外午托服务以及相关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校外午托机构，是指受中小學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學生在上午放学后下午上课前在学校以外提供午餐、午休等公益性服务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遵循依法设置、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和公益服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是校外午托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校外午托政策的调研、制订、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校外午托的政策实施和校外午托机构设立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校外午托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校外午托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负责自行配餐的校外午托机构的卫生审批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负责校外午托机构的消防审核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依法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校外午托机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无证及未经登记的校外午托机构的查处工作。

公安派出所依法负责辖区内校外午托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午托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审批和登记

第六条 社区居委会和校外培训机构可以设立校外午托机构，纳入社区服务的范围。

校外午托需求集中的社区，社区居委会应当利用社区资源，通过自行设立、合作设立以及其他形式设立校外午托机构，满足社区午托需求。

第七条 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以下简称设立者）可以设立校外午托机构。

有本市户籍和在本市有固定住所的公民个人可以优先设立校外午托机构。

第八条 设立校外午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二）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和与午托服务相适应的人员；
- （三）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
- （四）有三万元以上资金；
- （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卫生和消防条件；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设立校外午托机构，设立者应当根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取得卫生行政许可，但不自行配餐的校外午托机构除外。

校外午托机构的场所或建筑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除建筑原使用功能（用途）是作为中小學生相应年龄段的住宿或活动场所外，其他的场所或者建筑改建为校外午托机构的，应当依法取得消防行政许可。

市卫生行政部门、市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卫生和消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校外午托机构实际，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分别制订校外午托机构的卫生行政许可指引和消防行政许可指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设立校外午托机构，设立者应当向拟设立的校外午托机构所在区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人员、食品加工区、周边环境、拟接受午托学生人数、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 （二）设立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 (三) 机构章程;
- (四) 资产来源及产权、资金数额等有效证明文件;
- (五) 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按规定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还应当提交卫生行政许可证明。

第十一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到拟设立的校外午托机构实地查看,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批准文件,并根据校外午托机构建筑面积、人员等情况确定校外午托机构可接收学生的人数上限;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设立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拟设立的校外午托机构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设立者可以依法向区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 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四) 验资报告;
- (五) 校外午托机构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章程草案。

第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准予登记的,应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校外午托机构在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消防行政许可、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后,方可开展校外午托服务。

第十五条 校外午托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区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名称或场所变更;
- (二) 投资主体或资金变更;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 (四) 服务范围变更;
- (五) 章程修改。

前款变更事项改变卫生或消防安全条件的，还应当按规定取得卫生行政许可或消防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校外午托机构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定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十七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定建立各项制度，享受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第十八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设在建筑物的三层以下，建筑物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不得是工业厂房、地下室、仓储建筑或违法建筑。校外午托机构场地建筑面积应当在八十平方米以上，午托学生人均建筑面积应当在四平方米以上。

第十九条 校外午托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它可能影响中小学生健康与安全的疾病。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每年安排其工作人员体检，工作人员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根据午托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午托学生在二十五人以下的，应配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每增加二十名午托学生的，应相应增加一名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加强午托场所的卫生和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

（一）安排专人接送午托学生，保障学生上午放学后到校外午托机构及午托后返校的安全；

（二）未接到午托学生的，应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并积极查找；

（三）中小学生在午休时始终有工作人员看管；

（四）出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救助午托学生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三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卫生管理义务：

（一）保证午托环境、生活用品的卫生，严防传染病；

(二) 就餐环境、餐具等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 实行分餐制;

(三) 配餐合理, 营养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生营养标准, 每周制定食谱, 并在就餐场所公示;

(四)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并配备食品留样的专用容器和设施;

(五) 不得制售冷荤凉菜等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

自行配餐的校外午托机构, 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及其原料, 做好采购台账记录并保留一个月, 不得购买来源不明的食品和原料。

不自行配餐的校外午托机构, 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行政许可的餐饮企业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许可的食品生产企业外买配餐。

第二十四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 严防食物中毒及传染病。

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卫生突发事件,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防止事态扩大, 立即向所在区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第二十五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预防和避免暴力事件, 保护午托学生人身不受伤害。

第二十六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合理收取午托费用, 并公示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对午托学生登记造册, 并将在本午托机构午托的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证明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八条 除特殊情况外, 校外午托机构不得安排车辆接送午托学生。

第二十九条 校外午托机构应当与午托学生监护人签订《中小學生午托服务委托协议书》, 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中小學生午托服务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校外午托机构、午托学生监护人各执一份。

《中小學生午托服务委托协议书》示范文本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鼓励校外午托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分散午托期间的各种风险。

第三十一条 校外午托机构在委托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午托服务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午托学生及其监护人, 退还委托协议剩余期限的午托费用并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说明停止午托服务理由以及退还午托费用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辖区内校外午托机构的监管，发现问题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校外午托服务的协调管理机制和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管理信息的沟通通报机制。

第三十四条 校外午托机构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应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于当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报送所在区民政部门进行年度检查。

教育、民政、卫生、消防等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午托机构的日常巡查，定期和不定期对校外午托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通过的校外午托机构名单及其基本信息在部门信息网站上进行通告。

民政部门应当将校外午托机构的登记和年审情况在部门信息网站上进行通告。

第三十六条 社区工作站应当将校外午托机构纳入社区安全管理，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校外午托机构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在本校学生在校外午托机构的午托基本情况统计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其在职教师、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设立校外午托机构，学校在职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校外午托机构兼职。

第三十九条 校外午托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午托学生监护人可以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投诉。

第四十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接到午托学生监护人投诉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权处理部门处理并告

知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校外午托机构违反卫生或消防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第四十二条 校外午托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校外午托机构聘请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校外午托机构配备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校外午托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处以两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校外午托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安排车辆接送午托学生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两万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校外午托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与午托学生的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午托服务委托协议书》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职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校外午托机构违反卫生或消防管理规定，被撤销卫生行政许可或消防行政许可的，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批准文件，民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五十一条 申请校外午托机构设立或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批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批准文件，民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五十二条 校外午托机构未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未经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由街道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取缔，并可依法对其财产予以查封、扣押。

第五十三条 校外午托机构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四条 校外午托机构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在下午放学后为学生提供晚托服务的，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0年1月28日市政府四届1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责。

市、区政府财政、规划国土、人居环境、交通、卫生、公安、监察、司法行政、机构编制、文化体育、住房建设、水务、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学校的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费用应当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主要用于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设施、设备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费用。

第四条 政府建立和完善学校人身伤害校方责任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制度。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招标采购。

学生监护人可以自愿参加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财政、教育发展基金和学生监护人按1:1:1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学校安全宣传方案。本市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初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播出或者刊登有关学校安全的公益广告。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

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学校和安全管理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市、区政府应当采用现代科技防范措施，建立学校与辖区公安派出所直接联网的电子安全防范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司法行政、药品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学校安全手册，指导学校建立学校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学校网络安全、学校治安防范、预防学生滥用处方药物成瘾、教职工和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药品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助学校对教师、安全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八条 各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每年对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帐，并跟踪、指导、监督学校及周边区域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九条 学校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学校和学校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二)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三) 制定学校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四)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激励机制，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 (五) 依法进行学校日常安全管理；
- (六) 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七) 依法先期处置突发安全事件；
- (八)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第十条 学校应当配备1名注册安全主任，协助校长专门负责学校安全工作，负责所在校区的学校安全工作。

学校注册安全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校长贯彻执行有关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协助校长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隐患排查和治

理制度、安全工作档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表，拟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三)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四) 监督落实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协助校长处置突发事件；

(五) 检查、排查学校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协助校长落实整改；

(六) 拟定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教务、学生管理和德育机构开设学生公共安全教育课程；

(七) 组织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知识培训；

(八) 协助校长依法处理其他学校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学生有危险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学校注册安全主任领导下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在非教育教学时间段内承担维护学生安全、午餐午休服务以及全寄宿制学校安全管理。政府举办的学校可以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安全管理人员，其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部门、市机构编制部门另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有关人员定额的规定设立卫生室。

学校(独立校区)应当至少配备1名具备医师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寄宿制学校，应当至少配备2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1名具备医师资格。

学校卫生室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履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心理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具体人员配置按照机构编制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聘任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兼任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

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应当指导、协助学校开展法制教育、预防学生犯

罪、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等工作。

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应当每 2 周到学校工作 1 次，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协助学校处理。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注册安全主任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培训合格方能任职。

分管安全工作的学校校长、注册安全主任应当每年接受不少于 10 小时的安全业务培训，参加业务培训的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学校安全知识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新聘教师、新任班主任的岗前培训应当包括学校安全知识内容。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维护人员、校车驾驶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应当参加培训，并依法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将其有效的信息联系方式及时告知学校，听取学校教师告知的未成年学生在校信息，采取合理的家庭教育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章 学校环境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新建学校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洪灾、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雷击等灾害的区域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新建学校的抗震设防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新建学校的选址应当符合《条例》相关规定。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行政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学校类建设项目，规划国土行政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拟定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前，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法、合理意见，规划国土行政部门应当采纳。

第二十条 规划国土、水务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状况巡查学校周边的山体、水流、斜坡、挡土墙，发现对学校建筑物、活动场所、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城市管理、科技工贸信息、人居环境、住房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垃圾站(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加油站、加气站和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仓库的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加油站、加气站和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仓库。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安全管理，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严重、危及师生安全的建筑工程施工工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二十三条 交通、水务行政部门应当在高速公路和水库紧邻学校的一侧设置保护性围栏和安全警示标识，对紧邻学校的高速公路、水库加强巡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周边区域的单位和个人超过国家规定噪声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人居环境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查处环境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部门、学校所在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在学校周边区域道路设立限速标志、减速线及其他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学校所在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应当设置护学岗，协助学校安全管理人员维护交通秩序。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学校所在的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学校教育教学期间，应当每日定时对学校周边区域进行治安巡逻，保护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公安、卫生、市场监管、文化体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的书报刊零售点、歌舞厅、发廊、酒吧、网吧、商店、餐馆及其他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及时查处生产、销售、租赁非法出版物、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开展学校周边区域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整改验收等工作，应当听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和附近学校的意见。

第四章 学校设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筑物、场地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规范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围栏，并及时整改。

对于难以判断的建筑物、场地安全隐患，学校应当委托建筑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措施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建筑物、场地维修竣工后，应当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前应当组织对学校设施设备进行消防安全和质量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将学校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对学校消防安全日常管理进行指导。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管理，作好记录，并分类归档保存。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学校区域内具有危险性的教育教学和生活服务设施设备、建筑物、易发生碰撞和滑倒的场所及校内施工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警示围栏。

第三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学校对学校道路进行交通安全规划，设置规范的学校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和机动车泊位标志。

发生学校交通事故，学校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禁止学生在学校内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使用滑轮、滑板。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在教学区和生活区的多层建筑物的每一楼层及楼梯间设置安全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备、施划区分上下楼梯标线。

学校应当保证学校教学区、生活区照明设施和照明灯具的正常使用，发现照明设施和照明灯具损坏，应当即时维修和更换。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学校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卫生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卫生安全情况。

学校内的食品经营场所，应当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相应的营业执照，不得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应当每年根据学校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学校经营场所的卫生、经营情况。

校外配餐单位应当遵守《深圳市中小学校外配餐管理办法》，保证学生食品安全，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寄宿制学校和有寄宿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宿舍管理岗位

责任制，实行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班、点名和夜间巡查制度，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未经学校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深圳市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校车管理制度，明确司乘人员责任，规范学生乘车行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处的校车违法情况及时告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章 学校活动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小学四年级以下的学生应当建立上下学交接制度。学校应当安排专人看管晚离学校的四年级以下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校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将学生到校和离校情况，迟到、早退、旷课情况，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情况以及其他关系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协助学校建设学校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

第四十条 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应当及时将患病的教职工调离与学生直接接触的工作岗位或者离岗治疗。患病教职工经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临床治愈的，学校应当恢复其原有的工作岗位；疾病确实不能根治的教职工，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保护有《条例》规定情形的学生。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条例》规定的特定疾病、特异体质或者其他异常生理、心理情况及其处理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患有精神性、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学生监护人应当及时送学生到医疗机构治疗。患病学生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监护人应当向学校申请休学。

学生监护人不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根据学生病情作出休学决定，并送达学生监护人。学生监护人对学校休学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司法

鉴定条例》的规定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学生无需休学治疗的，学校应当撤销休学决定。

患病学生康复的，可以向学校提交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书申请复学。

患病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妨害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十三条 公安、卫生、药品监管等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预防学生吸毒和滥用药物成瘾的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发现学生吸食毒品和滥用药物成瘾的，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监护人和公安机关，学生监护人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并将其纳入课程计划，开展学生生存教育、自护自救能力教育和健全人格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避险、救生和报警的方法。

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及周边环境情况，在安全教育周期间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生存自救演习，使师生熟悉学校及周边安全环境，增强师生防灾、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生存自救演习应当作好记录，并归档保存。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与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军训和体育活动。

任课教师在体育活动前，应当询问学生的身体状况，并针对学生的身体状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者安排适当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学校内组织学生人数 1000 人以上的集体活动，应当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活动的组织者制定安全预案，经学校注册安全主任核准并报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组织学生到校外集体活动应当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事前应勘察活动场所，对活动场所、行进路线、交通工具、器材设备等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活动开始前，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以书面形式将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注意事项、活动结束时的地点、是否同意参加等告知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在回执上签字并送交学校。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组织的校外大型活动，应当将安全方案报送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超过 1000 人以上的大型集体活动，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报活动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

学校组织学生到校外活动，应当事前告知活动所在地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当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协助学校组织活动。

第四十九条 非教育教学时间是指《条例》规定的教学日中，7 时至 18 时内除去规定的教育教学时间(小学 6 小时，中学 8 小时)以外的剩余时段。

非教育时间的学生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应急救助与事故处理

第五十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部门统一建立应对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恐怖事件及其他紧急事件的学校应急处置机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出现紧急事件时应当优先救助学生，稳定学校秩序。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保护、救助学生的职责。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学校或者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减少紧急事件对学生的不良影响。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置：

(一)采取合理的急救措施，及时进行救助，防止学生伤(病)情扩大；学校无法处置时，应当及时送往医疗机构治疗；

(二)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信息告知学生监护人，按有关规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进行事故调查；

(三)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应当保护事故现场，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五十三条 鼓励学校、保险机构、学生监护人就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等事宜进行协商。

第五十四条 学生之间因违反学校纪律造成的伤害，当事双方的监护人请求学校主持进行调解的，学校应当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能就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达成协议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自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调解之日起 20 日内达不成调解协议的，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终止调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办或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 违反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围栏的；

(三) 违反第三十条规定，发现学校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四) 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开设公共安全教育课程或者未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应急演练的。

学校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重、特大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学校的校长应当给予撤职、开除公职处分，民办学校或者合作举办的学校的举办人、学校安全责任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一) 违反第四十五条规定，组织体育活动时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的；

(二) 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发生紧急事件时不优先救护学生的。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一) 注册安全主任违反第十条规定，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宿舍管理人员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值班时擅自离开岗位、发现异常情况不记录或者不向学校注册安全主任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八条 相关政府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监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

对学校选址不进行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不符合规定而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二)违反第二十条规定，规划国土、水务行政部门对学校存在安全隐患建筑物、活动场所、通道未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处理的；

(三)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住房建设行政部门对安全隐患严重、危及师生安全的建筑工程施工工地不及时处理的；

(四)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交通、水务行政部门在水库和高速公路紧邻学校的一侧未设置保护性围栏和安全警示标识的。

第五十九条 学生监护人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拒不执行学校休学决定，妨害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1年内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2005年3月21日 深法制[2005]56号)

根据《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市政府各部门及机构行政执法主体(含受委托执法的组织)进行了审查。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进展情况，分两批对上述行政执法主体统一进行公告。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已于2004年12月2日公告。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公告。凡未经公告的市政府各部门及机构自本公告发布后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深圳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深府办〔2004〕129号）及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教育局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深编〔2004〕47号），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各自职责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其执法人员持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现将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职责和权限、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教育局

执法职责与权限：负责全市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对非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进行查处；对区级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挪用、克扣教育经费以及各种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查处；对招生和国家教育考试中的徇私舞弊行为以及非法招生、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它学业证书行为进行查处；监督检查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民办学校）的教育管理和教学质量，对其办学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中外合作办学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撤销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的教师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资格。受市政府委托，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进行查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2楼2078-2105室

咨询电话：82001539 投诉电话：82001543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执法职责和权限：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的授权，依法对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对市属学校、区重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

对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查处；对督学或反映情况人员打击报复或诬告他人等严重影响督导工作的行为进行查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2 楼 2087 室

咨询电话：82105687 投诉电话：82001529

三、主要执法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九）教师资格条例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十一）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十二）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 （十三）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
- （十四）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

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

(2005年8月1日深府[2005]125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暂住人口子女在深圳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管理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接受入学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根据本市实际,采取多种形式,逐步解决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问题。

第四条 市、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教育发展规划,要把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规划,统筹安排。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加强沟通,

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建立并完善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落实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

第五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主管部门，将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和重要工作内容，指导、督促各中小学校认真做好接收就学和教育教学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市社会事业年度发展计划，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中，增加资金安排力度，保证我市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需要，及时满足义务教育学位需求。

规划部门在各层次城市规划中，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配置教育设施，立足城市发展的实际，考虑教育长远发展的要求。

国土房产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留足教育用地，保障教育发展项目用地。

编制部门根据公办学校在校生的实际数量，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数。

财政部门按教职工编制数核拨公办学校人员经费，按公办学校实际在校生人数和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拨付学校日常公用经费。

公安部门在办理暂住证和居住证时，收录暂住人口在深居住年限等信息，及时提供 6—15 周岁暂住人口的有关数据。

劳动部门对暂住人口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出具或查验有效证明。

人口计生部门为暂住人口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街道办事处为暂住人口出具或查验房屋租赁证明。

物价部门与有关部门制定教育收费标准并检查学校收费情况。

第六条 凡年满 6—15 周岁，有学习能力，父、母在深连续居住 1 年以上，且能提供以下材料的暂住人口子女，可申请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

（一）适龄儿童出生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原籍户口本、在深居住证或暂住证；

（二）适龄儿童父母在本市的有效房产证明和购房合同，或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所提供的租房合同登记、备案材料；

（三）适龄儿童父母持有本市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就业和社会保障证明，或者本市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

（四）适龄儿童父母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计划生

育证明材料；

(五) 适龄儿童原户籍地乡(镇)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就学联系函，或学校开具的转学证明。

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参照执行本条规定；本办法施行以后使用教育规划用地新建的民办学校，按本条规定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就读。

第七条 因父母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由其他法定监护人监护的儿童就读，按第六条规定办理。

出国留学来深工作人员、持有深圳市人才居住证等各类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待遇的人员，其非深圳户籍子女就学按现行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八条 暂住人口子女申请在我市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属于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在申请学位时除应提供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出具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材料；

(二) 适龄儿童的家长按照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的有关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向居住地片区学校申请学位；

(三) 区教育局和学校根据学位情况尽量安排符合就读条件者入学。

第九条 物价部门与有关部门制定教育收费标准并检查学校收费情况。各区政府认真执行我市物价和教育收费政策，坚决制止乱收费。

第十条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款、捐物，资助家庭困难的暂住人口子女就学。市、区民政部门设立专门账号接受助学捐款，政府定期表彰奖励捐资助学的突出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暂住人口子女必须在完备注册或转学手续后，方能进入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不得在没有学籍的情况下挂读和试读。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均将学生学籍资料录入电脑，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全市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学校应做到不分学生户籍，平等实施教育教学。对于学习存在困难的暂住人口子女，要适当给予个别辅导等关心和帮助。

第十三条 市、区政府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范、调整、提高”的方针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民办教育质量监管、财务监督、安全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多途径解决符合在深就

读条件的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问题，保障适龄儿童的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入学、收费、学籍管理和教育教学等规定者，由教育行政和物价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06〕4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关于 《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 办法（试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教育局《关于〈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6年3月26日

关于《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实施《深圳市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推进我市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落实《管理办法》的重大意义

（一）《管理办法》是《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配套文件之一。贯彻执行《管理办法》，有利于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更好地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有利于落实地方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责任，促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完善我市人口管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深圳效益深圳。

二、明确落实《管理办法》的工作目标和责任

（二）落实《管理办法》的工作目标是，保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暂住人口子女在我市享受义务教育，促进教育规模和教育人口有序发展。

（三）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建立齐抓共管的协同工作机制，为我市进一步规范暂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管理创造良好的人口管理环境；科学规划发展教育事业，促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切实满足义务教育需求；严格执行暂住人口子女在深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为适龄儿童办理在深就读证明材料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查验适龄儿童的就读证明材料；共同研制和执行教育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常沟通情况，实现多方联动，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四）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办学和管理责任，指导区教育局等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把贯彻执行《管理办法》纳入落实“责任风暴”和“治庸计划”之中，确保辖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教育人口和教育规模有序发展。区教育局是各区贯彻执行《管理办法》的首要责任部门，要把

贯彻执行《管理办法》列为“一把手工程”，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市教育局备案后实施，并且与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签订落实《管理办法》的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继续深入开展暂住人口子女教育情况调研，及时掌握辖区义务教育需求情况，做好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读需求预测，科学规划辖区教育发展，确保符合就读条件的暂住人口特别是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严格执行《深圳市教育发展十一五规划》，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暂住人口子女就读规模无序增长。

（五）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统一领导，协调教育、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编制、财政、公安、劳动保障、人口计生、物价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加强工作联系和沟通，建立落实《管理办法》的协作机制，根据区域教育发展水平和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切实从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科学规划和正确引导民办教育发展，实现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引导民办教育的发展重点向非义务教育阶段转移；要方便、快捷地为暂住人口子女出具和查验就读证明材料。各区政府还要协调和指导各有关部门，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和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应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接收就学和教育教学工作。对不执行《管理办法》的学校和个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坚决予以查处。

三、落实《管理办法》的工作原则

（七）贯彻执行《管理办法》，必须坚持严把“四关”的工作原则，即控制源头，严把起始年级入学关；强化管理，严把外来生源转学关；狠抓难点，严把民办学校招生关；加强督查，严把学校和校长奖惩关。

四、做好落实《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管理办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教育信息网，介绍《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解答市民提出的疑问。要利用信访渠道，做好释疑解惑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要利用家长学校或者召开家长会，向学生和幼儿家长宣讲《管理办法》，取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

五、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九) 规范信息发布。完善区域教育信息网，按照长期公示和定期发布相结合的办法，多途径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政策、学校布局调整、招生地段划分、学位供需情况等信息。

(十) 规范学位申请。各区教育局设立专门工作站点和网络专题栏目，方便群众常年领取和下载《义务教育学位申请表》，反馈义务教育学位预报信息。学位比较紧张的学校接收新生，试行按就读条件进行学位申请计分、按得分高低安排学位的办法，为实施学位计分管理积累经验。凡暂住人口子女申请学位和要求转学就读的，应当如实填写《暂住人口子女在深接受教育基本情况普查信息采集表》，并且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如有变化及时提出更新。学校要认真做好材料查验工作，必要时主动争取公安、劳动保障、人口计生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支持。学校发现暂住人口子女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应当不予招收，已招收的应当在做出处理的学期期末，取消其就读资格，劝其回原籍就读。

(十一) 规范学籍管理。完善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学籍管理，做到全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全体学生纳入系统管理，实现学籍管理网络化，并对学校学籍管理进行日常动态监管。新生注册、转学、报送学籍信息、验核毕业资格等工作，均上网操作，提高效率，加强督查。学籍管理信息采集和录入系统应当及时更新，学校需在新生注册后两周内，学生转学和就读信息变动后一周内完成网上相关信息变更。要严格实行先完备学籍手续，后转学插班的规定，禁止“挂读”和“试读”。为全市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启动推行校园卡计划提供准确的学籍信息，为本市在籍学生设制校园卡，记载其学籍等相关管理信息。

(十二) 加强督导与监察。教育督导机构要将执行《管理办法》纳入教育督导工作范围，定期开展暂住人口子女在深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工作专项督导，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布督导情况通报。教育系统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关于执行《管理办法》的纪检、监察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查处涉及违反《管理办法》的问题。

六、发挥学校落实《管理办法》的关键性作用

(十三) 严把新生入学关。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下，招收地段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公示栏，公示学校服务区域和招生指南。每学期学生报到注册前，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拟录取（含转入）新生名单应当经校长审定后报所属区教育局审核。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就读条件的学生。

（十四）限期达到管理要求。现在校就读的暂住人口子女仍未交齐就读证明材料的，所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要督促学生和家长备齐并提交材料；对不符合就读条件、但已在《管理办法》施行前入读我市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要随时掌握其就读资格变化和转学异动情况，原则上只允许转出。全市初中在3年内、小学在6年内，基本实现没有不符合就读条件的暂住人口子女在校就读。市教育局直属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要在落实《管理办法》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十五）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挂读”、“试读”等名义招收不符合就读条件的学生。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对已招收的“挂读生”和“试读生”，要于本学期结束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解决问题的书面请示，经批准后作出妥善处理。逾期不报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有关学校，由学校负责在做出处理的学期期末将有关学生退回原学籍所在学校或劝回原籍就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执行《管理办法》。

七、正确引导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和督促民办学校执行《管理办法》

（十六）依法审批设立民办学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等有关规定，发挥法律和政策杠杆的作用，提高民办学校发展起点。

（十七）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辖区管理为主”的原则，各区教育局要指导和督促民办学校端正办学思想，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行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和财务风险“挂牌警示制度”，有效防范办学风险，努力实现公、民办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更好地保障学生的教育权益。

（十八）新建民办学校、国有民办学校和民办公助学校应当签订落实《管理办法》的承诺书。政府运用政策杠杆鼓励民办学校招收深圳户籍学生和符合就读条件的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对于接受深户学生和符合就读条件的暂住人

口子女数量大、比例高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和义务教育补贴。接受政府投资或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民办学校应当向社会提供一部分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相同的义务教育学位，具体政策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十九）市、区教育局要重点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在《管理办法》施行后利用教育规划用地建立的民办学校，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就读条件。防止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超审批规模和超班额办学。

（二十）民办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要纳入全市统一系统。新建民办学校必须具备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统一使用的规范化学籍管理信息系统；现有民办学校未达到全市学籍管理规范化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二十一）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民办学校创建规范化学校的督导工作，并将执行《管理办法》纳入督导内容。

八、建立问责制和检查通报制度

（二十二）建立入学新生普查通报制度。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市、区教育局对所辖学校的新生入学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情况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其及时整改。

（二十三）实行违纪查处“一票否决”制度。《管理办法》施行后，对违反规定条件和程序招生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要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本年度参加评优评先、办学效益评估、规范化学校评定等资格；对于不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违反规定条件和程序招生的公办学校校长个人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情节特别严重的要撤职。公办学校违反规定招收的学生，不计入学校核定教师编制和核拨教育经费的学生基数，学校负责在做出处理的学期期末劝其转回原籍就读。

（二十四）完善办学监管制度。民办学校违规招生、学籍管理不规范的，要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审批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实施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入管理档案，作为评价和通报学校办学情况的重要材料，群众有权查阅；学校不给予表彰奖励，不享受政府财政资助。

（二十五）2006年秋季开学前，市教育局要完成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专用服务器和软件升级，各区教育局、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都要设立学籍管理专用电脑，

安排专人从事学籍管理工作。学籍管理设备设施和工作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学校，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学校，取消其参与评先评优和办学效益评估资格。

（二十六）市、区教育局设立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市民投诉和社会监督。

（二十七）2006年4月以前，各区教育局、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全市的统一规定，结合本区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教[2006]174号

关于印发 《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的通知

市属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规范市属高校助学贷款行为，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6年4月29日

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规范市属高校助学贷款行为，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属普通高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助学贷款。在深圳办学的民办高校，其助学贷款工作，由省教育厅另行解决。

第三条 深圳市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市属高校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属高校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由市教育局商市属高校确定。

第五条 助学贷款利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毕业后由借款学生自付的办法。

第六条 市属高校助学贷款所需贴息经费，由市属高校根据需贴息的贷款规模做出经费需求预算，经市教育局审核，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市教育局管理。

第七条 助学贷款贴息经费的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行对市属高校在校生实际发放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贷款额、利率、利息等情况分别按各高校进行统计汇总，经各高校确认后，提供给市教育局。

（二）市教育局在收到市属高校核实的本校在校生助学贷款情况和经办银行提供的贴息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经费划拨给经办银行。

第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支付方式，由学生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协商确定。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广东省助学贷款管理部门招标确定的比例执行。所需风险补偿金数额由市财政和市属高校各承担 50%，由市教育局进行管理，市财政部门监督，专款专用。

第十条 市财政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市属高校根据贷款发生额及按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做出经费需求预算，经市教育局审核，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市教育局管理。

市属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部门每年向市属高校返拨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学费收入时，直接拨给市教育局。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的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银行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一学年度（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金额和违约率按各高校分别进行统计汇总，经各高校确认后，提供给市教育局。

（二）市教育局根据银行提供的经市属高校确认的贷款实际发放额

和违约率，采用加权平均方式，计算确定市属高校本年度的风险补偿金。

（三）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10月31日前将市属高校所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数额报送市财政部门，并书面通知市属高校。

（四）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按照协议比例，确定实际应支付给银行的风险补偿金，并按协议规定，在每年12月30日前将风险补偿金拨付给经办银行。

第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将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编制决算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并向市属高校通报。

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助学贷款个人信息查询系统，负责对学生借款后的跟踪管理、发布借款学生信息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属高校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经办银行应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07〕23号

关于印发 《深圳市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7年2月15日）

《深圳市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费附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合理分配我市教育费附加收入（以下简称教育费附加），切实加强教育费附加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以促进中小学优质、均衡发展和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50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费附加由市税务部门依法征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并由市集中后按市政府确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按照“先收后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教育费附加的安排使用，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联合下达。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职责：

（一）根据年度教育费附加收入规模以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需求，编制教育费附加年度总项目、分类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二）受理下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的项目申请，组织对学校申请项目的考察、评估，编制分学校、分项目的教育费附加安排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教育费附加年度安排使用计划；

（四）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教育费附加有关管理细则和操作规程；

（五）建立项目档案并进行跟踪管理；

（六）对教育费附加使用情况进行绩效审计。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确定年度教育费附加的总规模，定期将教育费附加、转移支付分配及专户结余情况通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二）审核教育费附加年度总项目、分类计划和分学校、分项目使用的年

度计划；

(三) 根据已下达的教育费附加安排使用计划以及工作进度，定期、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四) 监督检查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 编制项目资金需求预算；

(二) 落实项目实施条件；

(三) 对获得的教育费附加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 接受有关部门对教育费附加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 按要求提供教育费附加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以及其他经政府批准同意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奖励及其他福利，不得用于大型基建项目建设。

第九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

(一) 开展全市教育教学改革活动；

(二) 开展文学艺术、体育、科普、心理健康、德育和法制等素质教育活动；

(三) 开展教师继续教育活动，包括资助教师出国培训等；

(四) 聘请外籍教师以及实施后备校长培养、培训工程；

(五) 补充市属各新开办的公办中小学校及扩班所需的开办经费；

(六) 支持全市公办中小学校标准化、信息化及均衡化建设；

(七) 奖励全市办学效益显著和办学成绩进步较大的公办中小学校；

(八) 其他经政府批准同意安排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其教育费附加安排使用方案，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安排给区属学校的教育费附加，由市财政部门

直接转移支付至各区财政部门，由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资金使用单位办理使用手续。

第十二条 高等职业教育院校，由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控制数，各学校根据控制数提出安排使用方案，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部门归口管理的职业教育学校，其教育费附加安排使用方案，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该学校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全市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学校和机构申请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市区财政部门设立“教育费附加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六条 按生均分配并转移支付到各区的教育费附加，由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市级安排并转移支付给各区的教育费附加，应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教育费附加资金财务管理，教育费附加收入、支出、结余要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反映。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对审定批准的项目要及时完成，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途，要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未按规定使用及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项目资金，由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收回重新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教育费附加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及时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对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情况书面反馈给同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已经完成的教育费附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书面送同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使用

单位再次申请资金安排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教育费附加资金的行为，由市区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的权限由市区财政、审计、监察机关依据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费附加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01〕179 号）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08〕1 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民办教育的审批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根据《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深圳市民办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办教育的审批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指的民办教育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民办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与民办成人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非职业技能类）。

第三条 民办中小学、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纳入各区教育管理范围，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

第四条 民办教育机构所从事的教育与教学活动，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举办者必须按时足额投入办学经费。

第五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类型与培训层次，应与当地的人口状况与产业升级相适应，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学校布局、选址、规划设计、建筑标准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学校内不得有宗教活动场所，不得铺设过境架空高压线。学校周边环境应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与殡仪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为邻。位于交通要道、过境公路旁的学校，应设立交通安全标志。

租赁场地办学的，须签订租赁期至少在一个办学周期（中小学6年，学前教育机构3年，成人教育办学机构与所开设项目的办学周期一致）以上，并提交经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有效租赁合同。续签租赁合同的，不受办学周期

的限制。

第七条 举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办：

- （一）财务状况不良或负有较大数额的债务逾期未还的；
- （二）有违法办学记录的；
- （三）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 （四）有精神类疾病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民办教育机构应按照现代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在章程中载明决策机构的人员组成、任期、权限和议事规则等。

第九条 民办教育机构应按要求内设相应的管理部门，配齐管理人员。校长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并只能在一所民办教育机构任职。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兼）职财会人员。

第十条 民办中小学校的校舍建设，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按规定配齐教育、教学、教辅和办公用房，学校布局合理，教学区、运动区及生活区相对独立；寄宿制的，配有符合标准的学生宿舍和食堂。

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其高中部、初中部、小学部的教学区域相对独立。

第十一条 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按民办高中标准、九年一贯制学校按民办初中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执行广东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本标准颁布半年内，对已正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按照本标准的指标，重新核定其办学规模。

第十四条 本标准实施前已正式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执行本标准。未达到本标准的，在本标准颁布实施后两年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相应标准的，由审批部门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 附件：1. 深圳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具体配置标准
2. 深圳市民办小学具体配置标准

3. 深圳市民办初中具体配置标准
4. 深圳市民办高中具体配置标准
5. 深圳市民办成人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非职业技能类）具体配置

标准

附件 1

深圳市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具体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1	校园校舍	具有相对独立的校园； 生均户外活动面积 $\geq 3 \text{ m}^2$ ；生均活动室（不含功能室）面积 $\geq 2 \text{ m}^2$ ； 具有有效的产权证（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保健合格同意书； 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	选址	选址应充分照顾幼儿就学便利，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的设置提供必要条件。
3	规模和班额	班级数 ≥ 6 ，大班 ≤ 35 人，中班 ≤ 30 人，小班 ≤ 25 人，3 周岁以下幼儿班 ≤ 20 人，混合年龄编班 ≤ 30 人。（具体班额标准由审批机关根据教室面积核定）
4	活动及辅助用房	设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音体活动室等功能室； 每班设有活动室（可与寝室合用）、卫生间、盥洗间； 寄宿制幼儿园的活动室、卫生间、贮藏室，应设计成每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 寝室独立设置，并配有浴室、洗衣间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5	办公及生活用房	

设有园长、教师、财务办公场所和保健室、隔离室、储藏室、门卫（值班）室等各种用房；

供餐的幼儿园设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卫生标准的厨房。

6 设备配备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并能满足教育教学及幼儿园各项日常工作需要的各类设备；

玩具、教具、图书、体育器材等设备的配备，按照原国家教委 1992 颁布的《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配备；

幼儿用桌椅符合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颁布的《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标准》（GB/T3976-2002）的要求；

医疗保健器械和药品配备符合卫生部、原国家教委 1994 年颁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附件 1 中的《保健室设备标准》和《广东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粤卫〔2003〕42 号）的要求。

7 行政人员

至少配备 1 名园长；

园长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备 3 年以上的教育或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幼儿师范专业毕业以上学历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 教师、保育员

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全日制园每班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教师和 1 名保育员；寄宿制园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教师和 2 名保育员；

教师具备教师任职资格，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保育员具备初中毕业以上程度，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9 其他教辅人员

配备专职的安全、卫生等人员，并持证上岗；

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

全日制幼儿园至少配备 1 名医务人员，寄宿制幼儿园至少配备两名医务人员；医师应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或护士具有中等卫校毕业程度；

职工人数能满足幼儿园后勤需要。

10 开办经费

新办的幼儿园，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外，开办时，还要有能保证幼儿园一个学期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不含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具体数额由审批部门根据幼儿园的规模和一个月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租赁费、水电费等支出核定）

说明：本标准实施前已正式设立的、园舍为非教学用途建筑物改造的、规模在 5 个班以下的全日制幼儿园，其办学规模、生均户外活动面积和生均室内活动面积可适当降低，但办学规模至少 3 个班、生均户外活动面积至少 2m²，生均室内活动面积至少 1.5m²。

附件 2

深圳市民办小学具体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1 校园校舍

具有相对独立的校园，生均建筑面积 $\geq 5.5\text{m}^2$ ；

学生宿舍（寄宿制）生均建筑面积 $\geq 4\text{m}^2$ ；

具有有效的产权证（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校内设有食堂）；

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 规模和班额

班级数 ≥ 12 ，每班人数 ≤ 50 人。

3 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

设有升旗台；

23 个班以下至少有一条 60m 直线跑道的田径场，24 个班以上须设 200m 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

17 个班以下至少有 1 个标准篮球场，18-30 个班的至少 2 个，30 个班以上的至少 3 个；

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geq 3.91\text{m}^2$ ；

体育器材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

4 教学教辅用房

设有普通教室，每班用 1 间教室，生均教室面积 $\geq 1.1\text{m}^2$ ；

设有自然、音乐、美术、书法、语言、计算机、劳动、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专用教室；

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数量和面积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的规定。

5 办公用房

设有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6 图书设备

设有藏书室（包括学生借书处）和阅览室，生均藏书 ≥ 15 册，报刊种类 ≥ 40 种，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 80 种，挂图满足教学需要。

7 教学仪器

常规教学仪器按照原国家教委印发的《小学数学、自然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及调整意见、音乐美术教学器材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目录》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不低于二类标准配备；

劳技室按照原国家教委印发的《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配置 2-4 个项目；

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体育器材；

配齐少先队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

卫生设备及常用药品完备。

8 信息化设备

配有计算机室，计算机数量能保证教学时学生单人单机；

有实物投影机等多媒体教学平台；

教师办公用计算机至少每 4 人 1 台；

有信息资源库并有配套的教学应用软件。

9 行政人员

配齐校长及管理干部；

校长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备 3 年以上的教育或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教师

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专任教师配备（含上课行政人员）师生数比值 $\geq 1:20$ ，教师具备教师任职资格，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11 教辅人员

配备专职的安全、卫生等人员，并持证上岗；

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

每 1000 人（寄宿制学校 800 人）配备 1 名卫生保健人员；

职工人数能满足学校后勤需要。

12 开办经费

新办的学校，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外，开办时，还要有能保证学校一个学期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不含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具体数额由审批部门根据学校的规模和一学期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租赁费、水电费等支出核定）

附件 3

深圳市民办初中具体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1 校园校舍

具有相对独立的校园，生均建筑面积 $\geq 6.5\text{m}^2$ ；

学生宿舍（寄宿制）生均建筑面积 $\geq 4.5\text{m}^2$ ；

具有有效的产权证（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校内设有食堂）；

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 规模和班额

班级数 ≥ 6 ，每班人数 ≤ 50 人。

3 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

设有升旗台；

23个班以下至少有一条60m直线跑道的田径场，24个班以上须设200m以上标准环形跑道的田径场；

17个班以下至少有1个标准篮球场，18-30个班的至少2个，30个班以上的至少3个；

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geq 3.4\text{m}^2$ ；

体育器材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

4 教学教辅用房

设有普通教室，每班用1间教室，生均教室面积 $\geq 1.12\text{m}^2$ ；

设有实验室；

设有音乐、美术、书法、地理、语言、计算机、劳技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

设有合班教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数量和面积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的规定。

5 办公用房

设有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6 图书设备

设有藏书室（包括学生借书处）和阅览室，生均藏书 ≥ 25 册，报刊种类 ≥ 60 种，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 120 种，挂图满足教学需要。

7 教学仪器

常规教学仪器按照原国家教委印发的《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及调整意见、音乐美术教学器材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目录》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不低于二类标准配备；

劳技室按照原国家教委印发的《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配置3-5个项目；

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体育器材；

配齐团队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

卫生设备及常用药品完备。

8 信息化设备

配有计算机室，计算机数量能保证教学时学生单人单机；

有实物投影机等多媒体教学平台；

教师办公用计算机至少每 3 人 1 台；

有信息资源库并有配套的教学应用软件。

9 行政人员

配齐校长及管理干部；

校长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备 3 年以上的教育或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教师

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专任教师配备（含上课行政人员）师生数比值 $\geq 1:15$ ，教师具备教师任职资格，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11 教辅人员

配备专职的安全、卫生等人员，并持证上岗；

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

每 1200 人（寄宿制学校 900 人）配备 1 名卫生保健人员；

职工人数能满足学校后勤需要。

12 开办经费

新办的学校，举办者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外，在开办时，还要有能保证学校一个学期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不含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具体数额由审批部门根据学校的规模和一学期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租赁费、水电费等支出核定）

附件 4

深圳市民办高中具体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1 校园校舍

具有相对独立的校园，生均建筑面积 $\geq 6.5\text{m}^2$ ；

学生宿舍（寄宿制）生均建筑面积 $\geq 5\text{m}^2$ ；

具有有效的产权证（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校内设有食堂）；

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 规模和班额

班级数 ≥ 6 ，每班人数 ≤ 50 人。

3 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

设有升旗台；

23 个班以下至少有一条 100m 的直线跑道的田径场，24 个班以上须设 200m 以上标准环形跑道的田径场；

11 个班以下至少有 1 个标准篮球场，12-18 个班的至少 2 个，18-30 个班的至少 3 个，30 个班以上的至少 4 个；

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geq 3.4\text{m}^2$ ；

体育器材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

4 教学教辅用房

设有普通教室，每班用 1 间教室，生均教室面积 $\geq 1.12\text{m}^2$ ；

设有实验室；

设有音乐、美术、书法、地理、语言、计算机、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及其辅助用房；

设有合班教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辅助用房，数量和面积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的规定。

5 办公用房

设有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6 图书设备

设有图书室（包括学生借书）和阅览室，生均藏书 ≥ 35 册，报刊种类 ≥ 100 种，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 200 种，挂图满足教学需要。

7 教学仪器

常规教学仪器按照原国家教委印发的《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及调整意见，不低于二类标准配备；

劳技室按照原国家教委印发的《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配置4-6个项目；

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体育器材；

卫生设备及常用药品完备。

8 信息化设备

配有计算机室，计算机数量能保证教学时学生单人单机；

有实物投影机等多媒体教学平台；

教师办公用计算机至少每2人1台；

有信息资源库并有配套的教学应用软件。

9 行政人员

配齐校长及管理干部；

校长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备3年以上的教育或教学经历，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教师

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专任教师配备（含上课行政人员）师生数比值 $\geq 1:14$ ，教师具备教师任职资格，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

11 教辅人员

配备专职的安全、卫生等人员，并持证上岗；

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

每1300人（寄宿制学校1000人）配备1名卫生保健人员；

职工人数能满足学校后勤需要。

12 开办经费

新办的学校，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外，开办时，还要有能保证学校一个学期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不含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具体数额由审批部门根据学校的规模和一学期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租赁费、水电费等支出核定）

附件 5

深圳市民办成人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 （非职业技能类）具体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

设置标准或要求

1 校园校舍

培训中心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上，培训学校在 2000 m² 以上，培训学院在 4000 m² 以上，应有与机构规模相适应并能进行正常教学活动所需的固定办学场所；

学生宿舍（寄宿制）生均建筑面积 ≥ 5 m²；

具有有效的产权证（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校内设有食堂）；

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消防验收合格。

2 教学仪器

培训中心具有总值 10 万元以上的教学仪器设备，培训学校 20 万元以上，培训学院 30 万元以上；

具有与教学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外语教学必须有语音室 1 间，配备 20 个以上有关语音设备；

电脑教学的电脑室必须配备 30 台以上电脑。

3 行政人员

培训中心配备 5 名以上管理人员，培训学校 10 名以上，培训学院 20 名以上；

校长具有 5 年以上办学经验和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教师

培训中心配备 5 名以上专任教师，培训学校 10 名以上，培训学院 20 名以上；

配备与办学层次和开设专业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5 教辅人员

配备安全、卫生等人员，并持证上岗；

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人员。

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无违法办学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08〕2 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中小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留 校或入校的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市局直属各中小学校：

现将《深圳市中小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留校或入校的管理工作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

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中小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留校 或入校的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留校或入校管理，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权益，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是指上述学校中实际在校就读的所有学生。所称“非教育教学时间”是指《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教学日中，七时至十八时内除去规定的教育教学时间（小学6小时，中学8小时）以外的剩余时段。

第三条 在非教育教学时段内，学生是否留校或入校，由学生及其监护人自愿选择，学生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非教育教学时间段内学生活动的有关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工作规范（守则）。加强学校门卫管理工作，在中午十二时至十四时内，学生进出学校应当逐一进行登记，登记具体办法由各学校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采用电脑智能系统管理，登记应有学生姓名、班级、出入时间等基本情况，并做好登记资料的留存备查工作。

第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条例》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妥善安排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的休息、活动场地，同时认真检查有关设施设备安全情况，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在所有非教育教学时间内，学校不得组织进行任何班级或学科的课堂教学，不得组织集体补课，开展的兴趣班和个别辅导一律不得收费。

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服从管理，在午间非教育教学时间内，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第八条 学校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发生突发事件和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第九条 学校必须配备管理人员对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的休息、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胜任学生管理工作的资格条件和能力。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的管理人员按在校学生一定的比例安排。公办学校管理人员费用由市、区财政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安排，学校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工资发放标准由教育部门根据规定另行制定，并报财政、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参照公办学校执行，其费用列入办学成本。

第十条 全寄宿制学校的走读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内留校或入校按本办法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08〕3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重新发布 《深圳市教育事业费管理规定》 等6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市局直属各学校，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部分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07〕70号）的要求，我局对2001年12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做了必要的修改。现决定将以下6个规范性文件予以重新发布：

一、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事业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教计字〔1996〕3号）。

二、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计字〔1999〕15号）。

三、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办学校收费管理规范》的通知（深教监字〔1997〕1号）。

四、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基字〔1999〕26号）。

五、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负担的意见（深教基字〔2000〕1号）。

六、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学生就学办法》的通知（深教基字〔2000〕2号）。

本次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重新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到期自动失效。我局2001年12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本次未重新发布的，今后不再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教育事业费管理规定

为了实现教育事业费管理的合理化和科学化，更好地依法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规定。

一、年度经费预算的编报

每年 11 月份各学校（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编报下一年度切实可行的经费预算。由教育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预算的可行性，并提出意见。审核后的经费预算经综合平衡汇总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二、年度内专项经费的追加

各学校（单位）年度内需要临时追加专项经费的报告，除了特殊急需的项目由教育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单独直接报政府或财政部门特批外，其他一般性报告所列项目一律不追加教育专项经费。

三、各类学校综合定额标准的制定

每年年初，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参照上一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和当年开支标准变动情况，分中学、小学、中专、特殊教育类，制定下一年度每生每年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公务、一般的教学设备维修、校舍小修、教学、实验用的低值易耗品、文艺、卫生、体育活动，第二课堂活动、团队活动、军训等支出）标准。

四、财政部门年初对教育事业费的确定

一般教育事业单位经费核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规定标准执行。中学、小学、中专、特殊教育类工资按该校的年平均工资水平与编制人数确定（空编扣除房补），日常公用经费按市教育局下达的当年计划在校学生数计算确定，其他人员经费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规定标准执行。专项经费原则上切块给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预算年度内中学、小学、中专、特殊教育类空编调入人员经费（除房补和政策性增资）均在财政核定的教育事业费中包干解决。

空编工资原则上用于年度内调入人员工资、教师超课时补贴（送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批准的编制内借聘人员工资方

面的支出。

财政部门安排给高等院校的教育事业费及全年拨款情况，抄送给市教育局备查。

五、专项经费的核拨、使用与检查验收

财政部门根据学校（单位）用款需要，按进度及时把专项经费拨给教育主管部门。凡经核定的项目，学校（单位）不得改变资金用途，确需更改资金用途的，必须专题报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同意方可更改。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追踪反馈制度。非政府采购项目用款学校（单位）必须按预算下达的项目填写《专项资金使用责任表》（一式三份）。3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附合同或工程预算，经教育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综合审定核准拨付经费。政府采购项目按有关规定集中采购，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检查。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后，用款学校（单位）须将财务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育主管部门并接受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核销经费的依据。

六、加强对教育事业费的管理

各学校（单位）要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对能坚持专款专用、勤俭节约、较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学校（单位）给予表扬，并作为考评先进财务工作单位的主要条件之一。对计划不落实，花钱大手大脚、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和财产管理措施不落实的学校（单位），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各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深圳市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教育统计管理，保证教育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统计的任务是对教育事业发展及教育投资状况进行统计调

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教育统计的内容包括学年初教育事业综合统计、教育经费统计、教育固定资产投资、专项修缮和教工住房统计等。教育统计的对象是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

第四条 教育统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全市的教育统计工作，对全市教育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市教育局计财审计处具体负责日常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和统计分析工作，并对本局有关处室和各区教育局统计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

市教育局各有关处室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有关部门要求，具体负责所辖类型的统计调查、汇总、分析、报送工作；市教育局计财审计处负责各种报表的审查、综合并报市统计局。

各区教育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管理和协调本辖区的教育统计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统计调查、统计报表审核、汇总、上报和统计检查、分析工作，将各类综合报表按规定时间报市教育局统一汇总。

各级各类学校（单位）在市、区教育局的指导下，负责本学校（单位）的教育统计工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如实提供教育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五条 教育统计采用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统计局制发的调查表。市教育局制发的教育系统内使用的教育统计调查表按法定程序报市统计局批准或备案，并统一编号。

教育系统内使用的教育统计调查表，由市教育局负责人批准制发，并报市统计局备案。

第六条 市（区）教育局、各教育基层单位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统计数据必须经本部门、本单位统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报出。

市（区）教育局、各教育基层单位统计负责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提供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如认为统计资料不实，应责成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查证、核实。

第七条 市（区）教育局、教育系统基层单位必须确定主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统计岗位责任制。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各级统计负责人要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真正负起领导责任，安排落实统计岗位，认真组织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人员按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责成统计人员按要求准时上报统计报表。

各级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努力做好统计工作。

各单位应在设备、经费等方面大力支持统计工作，为统计人员配备专用电脑，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统计人员安心做好本职工作。同时，要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和调研，组织统计人员学习外单位（外地）的先进经验，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市、区教育局必须在综合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中设置统计岗位，至少要设置以统计工作为主的岗位。不能把统计职能随意放到下属单位。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具有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各学校（单位）不得随意更换统计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更换统计人员的，须报市或区教育局批准。

第八条 市、区教育局应定期组织基层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和基层学校的统计执法情况，增强执法意识，同时加强统计人员思想教育，增强统计人员责任感，坚决杜绝统计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第九条 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完成年度专题统计工作任务后，应及时登记统计台帐，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按规定做好教育统计资料的清理归档工作并妥善保管。未经单位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统计资料。

深圳市公办学校收费管理规范

一、规范收费的目的、要求

规范学校收费是为了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树立教育良好形象，维

护社会稳定，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此，必须纠风肃纪，依法治教，杜绝违规收费，规范收费管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做到取信于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二、违规收费的种类

规范学校收费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监〔1995〕2号）、《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粤府〔1994〕66号）、《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凡违反上列文件所规定的收费行为都属于违规收费，即“乱收费”。判定学校“乱收费”行为的政策界限有下列十项：

（一）越权立项收费。

学校收费（包括应收费、代收代管费）项目、标准的确定、调整，均由市教育局提出，经市物价局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行；其他部门和镇政府及学校、社团、个人都无权自行立项收费。凡未经合法审批机关审批立项的收费，均属“乱收费”。

（二）擅自恢复已取消项目的收费。

国家和市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按照这些项目收费。凡擅自恢复或变相按照明令取消的项目收费，均属“乱收费”。

（三）擅自分解项目，重复收费。

严禁将同一收费项目分解后重复收费。凡分解项目的重复收费，均属“乱收费”。

（四）擅自把职能任务转变为有偿服务。

学校必须按照法定的教学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上好每一堂课。凡把教学计划内的职能任务转移到课外进行有偿服务的收费，均属“乱收费”。

（五）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学校必须严格按经审批、立项的收费项目收费。凡学校擅自超越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以及校外任何部门、个人向学生的乱摊派或搭车收费，均属“乱收费”。

（六）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学校收费中经审批立项的合法收费项目一般均有明确的收费标准界限。凡

超越规定、擅自提高标准的学校收费，均属“乱收费”。

（七）擅自提前收费。

按照规定，中小学按学期收费，幼儿园按月度收费，不得擅自提前收费和没有计划的随时随意收费。凡擅自提前的收费，均属“乱收费”。

（八）违反证件管理规定。

按规定，所有学校收费均须办理《收费许可证》，公开悬挂并按《收费许可证》规定的项目、标准收费；学校收费经办人员须办理《收费员证》，并在执行收费时出示《收费员证》；学校收费必须安民告示，先书面通知家长，交费时如实填写《深圳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费登记手册》并及时知会家长阅签名，接受监督。凡不出示、不申领、不及时换领以及涂改、伪造《收费许可证》的收费，或没有《收费员证》的其他人员收费，以及没有在《学生交费登记手册》上登记的收费，均属“乱收费”。

（九）违反入帐管理规定。

学校一切收费必须纳入学校帐户严格管理。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校收费设立帐外帐自收自支，私设“小金库”。凡违反收费入帐管理规定的收费，均属“乱收费”。

（十）违反收费票据规定。

所有学校收费，均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或规定使用的票据，即有统一编号和套印有“×××财政局收费票据专用章”的票据。凡不给交费人开具票据和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票据以及使用假发票的收费，均属“乱收费”。

三、应收项目和标准限定

（一）规范应收费类的关键是严禁超标准收费。应收费的项目和标准，由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共同提出，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二）规范学校收费，必须坚决执行原国家教委的“五不准”规定（教监〔1995〕2号），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严格遵守，落到实处。

（三）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不收学费、不招择校生的原则；学校不得巧立名目举办收取费用的“快班”、“重点班”、“提高班”、“超常班”。

（四）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严格遵守“三限”政策，即：限分数、限人数、

限钱数。录取分数以当年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招收择校生的人数应控制在全市公办高中当年招生计划指标的 15% 以内，各公办高中择校生数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指标的 20% 以内，公办高中各班学生额不得超过 55 人。择校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一律不得挪作他用。

四、代收项目的严格控制

（一）规范代收费类的关键是严格控制收费立项。学校为学生统一代收代管的费用，严格限于经物价部门审定的项目。代收代管费的标准一般都经过核定；个别规定“按实计收”的代收代管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多退少补的原则。

（二）规范代收费立项的重点是严格控制收费性办班。初中和小学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教委的新课程教学计划，不准举办各种收费的补习班、补课班。为高中部分学生举办收费的补习班、补课班，必须经过市或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才能办理，而且要坚持自愿原则；并只允许在节假日、双休日举办，由学校统筹安排；周一至周五不允许安排收取费用的各种补课活动。

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节假日和双休日期间，可根据家长要求和学生自愿，向市或区教育主管部门申报举办以素质教育为目的的兴趣班。兴趣班的收费要合理，不得超过物价部门审定的标准。为避免造成学生的学业负担过重，在每个双休日内，每生参加兴趣班的时间限定在半天以内。

（三）经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和规定使用的教学课本、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从 1997 年春季教材发行期开始，停止预收中小学教材书款；不准以行政手段强制学生购买和使用未经审定批准的习题集、测试手册、学科知识书刊杂志和文具用品；对社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学校的乱摊派、乱罚款和“搭车收费”，学校有权抵制，并通过教育行政部门提请政府纠风办和监察部门予以制止和纠正。不准把社会对学校的乱摊派转嫁到学生头上。

（四）中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活动等必要的临时性收费（如春游、秋游、组织看电影、游泳等）要以勤俭节约为本，坚持不盈利原则，并做出成本核算，定出合理标准，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收费情况记入《学生交费登记手册》中的“其它收费”栏目。

五、赞助捐集资的基本原则

教育赞助、捐资助学是国家政策允许的，应予以鼓励。捐资赞助是指单位、社团或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人士给学校或指定给某学校（园）捐资赠物。规范捐资赞助的关键是：不准与学位挂钩，不准与招生录取同时进行，坚持完全自愿、量力而为的原则。捐赠办法及其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集资办学属政府行为，必须由政府部门操作，任何学校（园）不得自行向社会、单位和个人发起集资办学的活动。

六、违规收费的处罚规定

对于违规收费，除按《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和《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外，教育主管部门还将视其情节轻重扣减违规学校的非维持性财政拨款，并追究校长责任，给予通报或纪律处分；对具体责任者要取消其当年评选先进和晋升资格。在各项评估工作中对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和《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为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由政府、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对儿童少年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的机构，都应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教育局和镇教办是所辖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的主管机构。

第二章 入 学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提供本辖区内学龄儿童少年就学的学位，并确定各中小学的服务区域，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免试就近

入学。

第五条 小学招收本服务区范围内年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初级中学接收本服务区范围内受完规定年限的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非本服务区学生因特殊情况申请就读的，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学校应予以接收。

第六条 能适应一般学校学习、生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小学或初级中学应予以招收；不能适应一般学校学习、生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第七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区教育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延缓入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第八条 凡符合市政府规定借读条件的非本市户籍户口的适龄儿童少年，作为借读生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予以接收。

第九条 小学、初级中学不得拒收未受完九年义务教育或未达到规定的在校最高年龄的本市户籍户口（含蓝印户口、持深圳市人才居住证人员子女，下同）未成年学生，包括被司法机关免于起诉、免除刑事处罚或宣告缓刑以及解除收容教养或服刑期满而复学的本市户籍户口未成年学生。

第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劝退和开除学生。

第十一条 小学、初级中学均实行秋季始业制度。

第三章 学 籍

第十二条 由市、区教育局安排入学的小学、初级中学一年级新生（含借读生），学校应及时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后，本市户籍户口学生取得正式学籍，借读生取得临时学籍，学校应负责建立学籍档案资料，并发给市教育局统一印制的学生证。

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档案及学校资料包括：

- （一）《学生学籍表》；
- （二）《广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登记表（供录入计算机用）》；
- （三）《在校学生名册》；
- （四）《流动学生名册》；
- （五）《毕业生名册》；

(六)《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统计表》(小学填“表一”和“表三”;初中填“表二”);

(七)《学生异动情况登记表(供录入计算机用)》;

(八)《学校综合情况登记表(供录入计算机用)》;

(九)《广东省中学生德育考核表》(初中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按以上表册单独造表。

所有表册由省教育厅统一样式,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

第十四条 表册的填写要求及管理

(一)《学生学籍表》:在学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建立,并按班级装订成《学籍册》。《学籍册》应有目录、《学生学籍表》及《学生异动情况登记表》,册中人数应与班上实有学生数完全相符;《学籍册》要按时填写有关内容;学生异动情况必须在册中作记录,辍学和死亡学生的学籍表放在册后保存,转出学生学籍表原件带走,复印件保留在册中,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学籍资料应带入复学班级继续使用,复印件留在册中;《学籍册》由学校保存,学校不得擅自毁掉或重建学生档案及学籍材料。

(二)《在校学生名册》:学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建立。其中小学一式两份,经区教育局(或镇教办)验印后,学校和区教育局(镇教办)各存一份;初中一式三份,经区教育局验印后,学校、镇教办、区教育局各存一份。异动情况必须在册中作记录,每学年送区教育局审核。《在校生名册》由学校保存,学校不得擅自毁掉或重建。

(三)《流动生名册》:每学年一册,开学初建立。如有学生异动,应及时登记。区教育局(镇教办)每学年要对学校学生异动情况进行验核。

(四)《毕业生名册》:在学年末建立,由学校保存。

(五)《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统计表》:每年9月中旬由学校填报,经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教育局。

(六)《广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登记表》、《学校综合情况登记表》和《广东省小学(初中)学生异动情况登记表》由学校开学初填写好,并用省教育厅提供的《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软件)》(国家教育部编制)录入计算机,在开学一个月内传送到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汇总后传送到市教育局。市属学校直接送

市教育局。录入时须在生源类别一项中根据学生的学籍类别注明“正式学籍”或“临时学籍”。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学籍（含临时学籍，下同）的学生，统一编定学号、统编号。每位学生的统编号一经编定，前 20 位不作变更，直至该学段结束；学号应与学生所在班级编号保持一致；各类表册均以统编号为序。

第十六条 学生学籍档案中的姓名不得任意改换；确需改换的，须持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资料和更改有效证明，向学校申请办理，学校统一在学期初到区教育局申请办理，市属学校到市教育局办理。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配备专责的学籍资料管理员，负责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并配备学籍管理专用的电脑设备。

第四章 转学、休学、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因家庭迁移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的，向学校提出申请后，由学校按有关程序办理转入、转出手续，予以合理安置，并报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任何学校不得借故拒收转学生，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

转学一般应在学期结束至新学期开学前办理。初三下学期不办理转学手续（非户籍户口学生回内地参加中考除外）。

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要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向在读学校提出申请；
- （二）在读学校向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出专用的《学生转学联系函》；
- （三）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具同意接收回函；
- （四）在读学校凭接收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接收回函报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开具转学证明，提供学籍资料，并将有关转学资料录入计算机；
- （五）转入学校凭转学证明和学籍资料接收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后（含区内、外转入、转出），原转出学校的统编号不作变更，带入转入学校，转入学校根据原学籍资料重新建立学籍档案（原学籍保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无法继续学习需休学 1 个月以上的，须持区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证明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学校在报经区级以上教育局批准后可

准其休学，并发给休学证书。休学时间超过3个月的，复学时学校可依据其实际学力程度，并征求其本人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意见后，将其编入相应年级。

休学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样式、市教育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结束前，学校根据本学期内学生转学情况，填写《学生异动情况登记表》，并附上转学审批资料及转入地的接收回函，然后按行政管辖范围将相关资料报市教育局或区教育局备案。手续不完备的视为非正常流动生。

第二十三条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要在每学年结束前填写《学生异动情况登记表》，将本学年内学生转入、转出情况报市教育局。

第五章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完成每学年学习任务后一律随班升级，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安排其留级。

第二十五条 初级中学不得招收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复读生，包括已经获得初中毕业资格或读完初三课程无故不参加中考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习成绩优异、提前达到更高年级学力程度的学生，经全面考核并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小学报镇以上、初级中学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可准其提前升入相应年级学习。

第六章 考 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到校上课。上课后才进课室（或现场）者作迟到处理；在下课前擅自离开课室（或现场）者作早退处理；凡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请假或补办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上课者作旷课处理。

第二十八条 每班设立点名册，每节课（包括上课和课程表安排的自习、劳动等）均应由任课教师（或值日生）点名登记。学生考勤情况每周在班里公布一次，每月由学校公布一次。学期结束时，须将学生出勤情况记入学籍表，并填入学生手册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九条 学生请病、事假须有家长或医生证明。请假三天以内的由班主任审批；请假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提出意见后报教导处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由班主任和教导处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审批。请假批准后，请假单应交教导处备案。

学生因急事或因病来不及请假者，应在回校后两天内持证明补办请假手续，过期不办者作旷课处理。

第七章 学科成绩考核

第三十条 学校应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确保学生全面发展。对学科成绩进行考核时，应以国家或省颁发的各学科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为依据，并着重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理解、掌握、运用和综合应用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科成绩考核分学期考试、学年考试、毕业考试。

学期或学年结束前，由学校组织学期或学年考试。学期考试只考本学期所学内容。学年考试考一年所学的主要内容，重点放在第二学期所学的内容。

小学不设毕业考试。初中毕业考试由学校组织，升学考试由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义务教育阶段取除中考外的任何跨校性的统一试题、统一时间的考试。

第三十二条 学期和学年考试科目的成绩采用等级制或百分制；考查科目的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等。

第三十三条 因病不能参加学期或学年考试的学生，可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提出申请，经班主任、教导处批准后，分别情况，准予免试部分或全部学科，或参加下一学期的补考。免试学科的学期或学年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平时成绩评定。学科学年成绩评定不合格的学生，均由学校组织补考。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各方面的考核成绩，学校应分学期记入学籍表，并填入学生手册通知学生家长。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五条 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思想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的学生，由学校授予“三好学生”称号。对某一方面成绩显著者，也应给予相应的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学年结束时由学校正式授予称号，颁发奖状或证书，以资鼓励。三好学生的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第三十八条 奖励或惩罚学生，都须经学生评议、班主任提出并征求任课教师意见（惩罚学生还应听取家长意见）后，送教导处报校长审批。

第三十九条 对受处分的学生应继续进行教育，不得歧视。处分满一个学期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学生，经过讨论和批准，可以撤销处分。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家长并予以公布，同时撤销原处分材料。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小学、初级中学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达到要求并修完规定课程和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不合格者应参加补考，经补考后仍有半数以上学科不合格者，给予结业；对虽未修完全部课程，但修业年限已满九年者，予以肄业。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由学校发给统一印制的经（市、区）教育局验印的《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小学学段不发毕业证书）。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情况均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予以注明。

第四十一条 《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全省统一格式，由市教育局印制。

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由学校填写盖章后送市或区教育行政部门（凭入学新生名册、三年流动生名册和毕业成绩册验印）。无市或区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无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我市此前所作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过重负担的意见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是全社会普遍关心而又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为了落实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的精神及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八项要求

（一）严格执行课程计划。

课程计划是国家教育法令性文件，对义务教育阶段课程目标、任务、要求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

一是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和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不得挤占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的课时，并用之于语文、数学、英语等课程的教学和复习。

二是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实施各科教学，不得任意拔高要求、增大难度。

三是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加快进度，提前结束各年级和各学段的教学，以此来增加复习时间或进行超纲教学。

（二）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总量。

学校应切实控制学生在校有计划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时间总量。小学生每天不超过6小时，中学生每天不超过8小时；确保学生每天有1小时以上的体育锻炼时间。早读课由学生自愿参加，不列入考勤。

学校要严格制度管理，加强教学检查。上午不得过早上课，不得拖延课堂教学时间、推迟放学时间和占用学生文体活动时间及课余时间给学生补课。

（三）严格控制学生的课外作业量。

小学一、二年级不留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日课外作业量不超过1小时；初中各年级不超过1.5小时（以上均按中等程度学生完成作业的时间计算）。不得以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坚决杜绝机械性、重复性作业和大量抄写的作业。学校和班主任负责调节控制学生每日的课外作业总量。

初中、小学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均不少于9小时。小学生晚上21:30、初中生晚上22:00仍未能完成当天作业的，经家长签字，未完成的作业可以不做，学校不得视为拖欠作业。

（四）严格控制学生用书。

小学开设的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英语、音乐、美术、社会、自然课程，每门课只准使用一种经审查通过并列入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信息技术课、法

制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专题课，可选用经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审查通过的教材。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及学校不得组织编写和要求学生统一购买各种名目的复习资料、学习辅导资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决抵制其它单位和个人向学生推销教材以外的任何学习资料。各学校还要严格规范各年级各学科的作业种类，减少学生书包中作业本的数量。

（五）严格控制考试次数，改进评价方法。

小学阶段除语文、数学、英语可组织学期或学年书面考试外，其它课程一律不组织书面考试。初中阶段除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跨校统考或统测、统练。各学科的单元测试要依据教学大纲着重考察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并要严格控制测试的次数和密度。

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小学生所有学科学业成绩评定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制；中学部分学科实行开卷考试，重视实验操作能力考查。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或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唯一标准，更不得给学校、教学班和教师下达学生考试成绩或升学率的指标，不得以此排列学校、班级和教师的名次。学校和教师也不得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成绩公开排队。

（六）禁止占用节假日给学生补课。

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开展与课程教学相关的教学活动，不得给学生集体上课。对少数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允许补课，但不得收费。

严禁学校和教师有偿办班、补课，学校不得出租场地和教室给社会机构和個人举办文化课补习班。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任何社会培训机构和個人不得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补习班。

（七）禁止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

学校应合理控制和调节校内学科竞赛的次数和频率，每次参加竞赛的学生不宜过多。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科竞赛外，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单位、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

（八）禁止举办各种形式的“奥校班”、“提高班”、“超常班”。

各区、学校及其它社会培训机构和個人一律不准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开办学科奥林匹克学校（班）或“提高班”、“超常班”，凡已开办的，应立即撤销，并

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各小学、初中不得设重点班、快慢班。需开设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班、特长班的，必须经市教育局批准，并不得在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外加收费用。原则上不得举办学科实验班。社会培训机构利用节假日或双休日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科普等非文化课培训班，必须报登记机关审批。

二、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检查监督，建立责任制。

市成立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有关处室领导和各区教育局局长组成。各区教育局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落实归口管理部门。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落实“减负”工作，将其列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每学年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进行“减负”工作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要象抓乱收费那样抓好“减负”工作。今后，对违反规定加重学生负担的违纪事件，发现一宗，处理一宗，绝不姑息。把“减负”规定列入等级督导评估的相关指标。对违反本《意见》的单位及学校，在等级评估、办学效益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取消参评先进单位和文明学校的资格，并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小学和初中招生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小学升初中不举行或变相举行任何形式的书面考试。

初中生毕业和升学考试实行“两试”分离。毕业考试由各中学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命题，自行组织考试；升学考试不出超纲题，不出偏题、怪题，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三）规范学生用书、用具等管理。

全市中小学生专题教育、学科竞赛活动和学生用书、电子音像制品、学具及学生用品的归口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统一管理。未经市教育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小学生推荐学生用书、电子音像制品、学具及学生用品。

(四) 加强教学管理, 优化中小学课堂教学。

在中小学“减负”工作中, 既要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又要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减轻学生的负担不仅不能以降低教学质量为代价, 而且要成为提高教学质量, 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大力加强师德建设。学校和教师应大力加强教学管理和研究, 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与实验, 优化课堂教学, 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精心布置学生书面作业, 逐步加大活动性、实践性作业的比重, 大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健全教师培训机制, 提高教师素质。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抓好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全体教师树立终生学习观念, 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提高专业水平, 优化教学手段和方法, 科学地运用现代教学技术, 提高教学质量。

(六) 加强“减负”宣传, 形成共管合力。

加大“减负”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力度, 积极宣传“减负”工作做得好的老师和单位。充分利用家长学校, 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引导工作, 以取得家长对“减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 共同转变教育观念, 形成对“减负”工作的共识, 确保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工作收到实效。

各区教育局、各直属中小学校要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的精神, 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深圳市资助义务教育阶段特困学生 就学办法

为体现国家对生活特别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 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帮助特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关于解决特困家庭子女就学有关问题的市长工作会议纪要精神, 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为特困学生，可申请资助：

（一）每学期注册时，享受我市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的困难户子女；

（二）每学期注册前六个月内领取了市、区民政部门临时救济金的特殊困难户子女。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资助：

（一）就读非本市中小学校的学生；

（二）就读民办高收费学校的学生。

二、资助项目

特困学生免交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和经物价部门核定的学生服务费（以下简称两费）。

三、资金来源

特困学生免交的两费，由市区两级财政予以补贴。

四、资助办法及程序

（一）特困学生在每学期缴费注册时，出具深圳市民政局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临时救济证明》，由所在学校审核登记后，给予免收两费。

（二）区属学校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将特困学生名单及《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临时救济证明》复印件和免收金额报区教育局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市直属中小学直接将上述材料报市教育局。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核实后，将该项费用划拨学校。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08〕130号

关于印发 《深圳市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入学管理，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政府应认真履行义务教育管理职责，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逐步推进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化。规划部门会同教育、国土房产、建设等部门严格按照规划标准和学位需求状况，合理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土地储备、城市更新改造中加强和落实教育设施建设，切实保障学位供给，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创造条件。

第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应当按地段招生，学生按地段申请就读。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含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下同）应当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招生地段，市直属学校招生地段由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市教育局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共同划定。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应当依据人口分布情况、地理状况和地段内学校规模划定。学校规模应当按照省、市规定的班额标准（每班一般45人以下，最多不得超过50人）计算。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划定招生地段前，应当征求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意见。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应当以文字说明和图示形式予以公布，通过公众媒体进行宣传。

第四条 少数招生地段由于人口和地理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学位连年紧缺

或空余时，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校招生地段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招生报名前两个月向社会公告，向学生家长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条 个别区域就读需求超过招生学校办学规模且难以立即调整招生地段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制定生源分流办法，将符合就读条件的分流学生就近安排到招生地段周边的公办学校就读，或由分流学生自主选择就读民办学校。招生地段内生源分流，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户籍地址、住房、地段内居住时间等情况，采取生源分类或计分排队的办法实施。在同等条件下，独生子女可以优先安排在招生地段内学校就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生源分类标准或计分排队办法。

第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要严格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不得拒绝招生地段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学位，不得擅自跨地段和跨区招生，不得擅自接收学生跨地段和跨区择校就读。属于政策优惠人员子女就读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和就近入学原则统一协调安排学位。鼓励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习能力评估。凡符合我市就读条件、具备普通学校学习生活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当申请就近入读普通学校，有关学校不得拒收。

第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以考试、竞赛、面谈、表演等形式进行选拔性招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常态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与非重点班。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核定民办学校的招生规模，引导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125号）要求，依法自主招生和就近招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学生学籍纳入统一管理。

第九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区人口控制规模和教育需求，按规定的班额标准制定义务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和工作方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第十条 我市每年3月至9月，按照下列程序开展新学年义务教育新生招生工作：

- (一) 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招生计划;
- (二)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服务;
- (三) 学校接受学生学位申请;
- (四) 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就读和免费资格;
- (五) 学校安排学位, 公示招生录取结果, 通知新生报到注册;
- (六)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招生录取结果。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公示招生政策、就读条件、招生计划、招生地段、招生程序、招生结果、新生名单、咨询投诉电话, 不得收取任何招生费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与教育主管部门签订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承诺书, 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从 2009 年起,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逐步推行网上招生, 适龄儿童、少年(含转学插班者)按照本人及父母(或监护人)的实际住址所属招生地段, 通过招生网络向地段内的学校申请学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招生网络系统, 及时掌握招生工作动态和学位需求变化, 加强对学校招生和就近入学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反招生和就近入学管理规定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区人民政府、光明新区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09〕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生 统一着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市局直属各单位（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市政府关于清理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03年印发的《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生统一着装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予印发实施。我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生统一着装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2003〕83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生统一着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中小学校统一着装管理工作，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城市中小学学生穿学生装（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备〔1993〕3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校内学生用品管理的通知》（粤教勤〔1997〕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统一着装是指全市中小学校学生在学习期间以及其他规定的时间和场所，穿着全市统一款式、统一价格、统一标准、统一商标的服装（以下简称学生装，含衣服、鞋、袜）。

市、区人民政府举办的中小学校（含职业中学，以下简称公办中小学校）以及民办中小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实行学生统一着装制度。

第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是中小学校学生着装工作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学生统一着装管理相关规定；
- （二）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所属中小学校学生统一着装工作；
- （三）监督定点生产企业学生装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区教育局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辖区内所属中小学校学生统一着装工作；
- （二）监督定点生产企业学生装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学生装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市物价部门负责学生装的价格监管工作。

第五条 学生着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以及参加重大节日庆祝活动、升旗仪式、大型集

会等集体活动时，应按学校要求穿着制服；体育课及参加其他运动活动时穿着运动服；

（二）学生着装应严谨、规范、清洁、整齐；

（三）学生装应配套穿着，制服与运动服不得混穿。

第六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着装检查制度，指定专人加强对学生统一着装的日常管理。学校应将学生统一着装制度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日常行为规范和礼仪教育。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装注册商标的监督管理，要求学生穿着有统一注册商标标志的学生装。

第七条 学生装采用的面料要舒适耐用，用料的规格、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的学生装质量技术标准。

第八条 学生装分为中学男装、中学女装、小学男装、小学女装四类，包括夏、冬制服，春秋、夏、冬运动服及鞋、袜。中小学起始年级学生应将各类款式学生装配备齐全。

第九条 学生装款式应遵循“朴素、大方、美观、实用”的原则，充分体现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展现中小学校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学生装的款式：

（一）征集学生装款式设计；

（二）组织学生、学生家长、学校代表和专家投票评选；

（三）根据投票结果并参考专家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学生装入围款式；

（四）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学生装款式。

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对原有学生装款式进行补充和改进。

第十一条 学生装的价格应按质优价廉、保本微利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价格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后在全市统一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装实行统一注册商标管理。商标名称、图案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向国家商标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学校可以在本校学生装上缝制或佩戴学校徽章，但不得遮盖学生装注册商标。

第十四条 学生装实行定点生产供应制度。生产企业经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为定点供应企业的，方可从事我市学生装的生产供应。定点供应企业由市教育行

政部门委托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每三年招标一次。

市教育行政部门对中标的定点供应企业应加强监督和评审。具体评审细则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校应与学生装的定点供应企业签订《深圳市中小学学生装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深圳市中小学学生装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 定点供应企业应当直接配送学生装到服务区域和学校。开学时集中配售，满足学校和学生的需求。

第十七条 定点供应企业可以在校内或学校集中地区设立专卖店（店），销售学生装，提供售后服务。专卖店的分布应当合理、便利。

第十八条 学生购买学生装的数量，应当满足统一着装要求，由学生和学生家长自行决定。学校或定点供应企业不得强制学生或家长购买。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家长及群众可以向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反映有关学生统一着装的违规行为。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告知调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加强对学校学生着装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学生统一着装工作纳入对学校的督导和评估。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学生着装的质量进行抽查，保证学生着装用品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定点供应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服务协议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供应企业资格。

- （一）学生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二）不按服务协议要求配送学生装的；
- （三）不按统一价格销售学生装的；
- （四）转包其他企业制作学生装的。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管理权限组织核查，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 不按规定要求统一着装的;
- (二) 借统一着装自立项目、增加收费的;
- (三) 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
- (四) 向生产厂家索取、收取费用的;
- (五) 组织学生从非定点企业购买学生装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10〕2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7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单位（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 2002 年-2006 年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我局 2002 年-2006 年期间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进行了清理，对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做了必要修改。现决定将《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若干意见》等 7 件规范性文件重新发布。本次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自重新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到期自动失效。我局 2002 年-2006 年期间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含本部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本次未重新发布的，今后不再执行。

附件： 1.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2.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验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办学机构等级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4.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系统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

7.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法》的通知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年5月14日)

深教〔2003〕195号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并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提高我市教育质量，建设一支具有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1999年第7号令)和《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进修暂行规定》(深府〔1998〕194号)的有关规定，现提出教师(包括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下同)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培训全体教师为目标，以满足教师需求为原则，以提高教师素质为根本^{注1}，实施以校长培训为先导，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训为重点，面向全市公办、民办中、小学校 and 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探索继续教育工作的有效机制，开创教师继续教育新局面，使我市教师继续教育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

^{注1} 原文为：以培训全体教师为目标，以满足教师需求为原则，以提高教师素质为根本，在教师继续教育第二周期(2003—2008年)

道。

（二）主要任务

——学历提高培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培训规划，达到深圳市教育发展规划提出的学历要求。^{注2}

——新任教师培训和职务培训，继续执行《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进修暂行规定》。新任教师培训的培训内容包括师德教育、班主任工作、学科教学案例分析、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教育政策法规等。培训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转为正式教师。全体教师必须参加^{注3}每年60学时的职务培训。职务培训必须把师德教育贯彻全过程，把新课程师资培训作为核心内容，强化外语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

——校长、骨干教师培训。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必须参加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每5年必须参加240学时的提高培训。继续实施“海外培训计划”^{注4}，校长、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训以海外培训为主，学习中西方先进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教育方法，到国外中小学挂职锻炼，提高综合素质，带动和促进深圳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同时依托国内名牌师范院校开展国内培训。

——培训教师的培训。对各级教师培训机构专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实施高起点、高层次、高水平培训。培训教师要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育管理理论，提高教育管理能力，深入了解中小学教育实际，熟悉和掌握教师继续教育的特点、规律，提高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水平。

二、深化体制改革，以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为指导，构建纵向分工合理，横向贯通的继续教育网络

（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全市公办、民办中学教师的职务培训、新任教师培训、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各级培训基地培训教师培训、中层干部培训；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公办、民办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职务培训、新任教师培训、区级骨干教师培训、中层干部培训；各中小学校主要负责组织校本培训，

^{注2} 原文为：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培训规划，争取到2005年，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中学教师达到30%，具有本科学历的小学教师达到50%，具有大专学历的幼儿园教师达到80%。

^{注3} 原文为：全体教师必须参加以5年为周期（2003—2008年）

^{注4} 原文为：2003年起，全市统筹实施“海外培训计划”

并协助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教师学历教育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需要纳入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实施海外培训，加快教育国际化人才培养步伐。继续实施^{注5}优秀校长（含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的海外培训计划。

（三）加强校本培训。教师职务培训中的校本培训调整为 20 学时；骨干教师培训中的校本培训调整为 30 学时；新任教师培训的校本培训调整为 60 学时。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校本培训能力评价。通过评价的学校可自行组织校本培训，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未通过评价的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校本培训。市、区、校要加强校本培训课程设置、校本培训活动、校本培训结果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发挥学校在教师继续教育中的基地作用。

（四）加强继续教育机构与教育教学研究部门和高校的合作，努力构建“研培合一”的新模式。加强课程建设合作，教育科研部门负责将重大的教育学科科研成果开发为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加强教学过程合作，科研人员要参与中小学教育教学过程，指导中小学教师开展研究，总结、反思自身的教育教学经验，促使理论与实践、继续教育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指导中小教师在课题研究中接受培训，在培训中学习研究；通过培训，帮助教师更新知识，培养、提高教师研究能力。

三、不断健全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和办学机构，建立一批示范性的教师继续教育基地

（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市级培训经费、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发和评审继续教育课程、组织全市教师继续教育证书验印及继续教育评估监督和检查总结工作。

（二）海外培训遵循“统一规划，两级管理”的原则。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海外培训总体规划、培训计划、安排年度培训任务、遴选人员、鉴定培训成绩、协调境内外事务、落实培训经费、监督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等相关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学校的报名、资格初审，落实区所承担的经费，督促

^{注5} 原文为：争取 5 年内完成

所辖学校（单位）落实所承担经费，保证所辖学校和单位推荐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各区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02〕3号）的要求，按照小实体、多功能、大服务的原则设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师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区教师继续教育机构按照分工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并建设成为本区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培训、研究和服务中心；教师教育政策咨询和指导中心；为教师研修学习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资源等良好环境，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辅导和帮助教师开展自主学习。

（四）鼓励高校积极参与教师继续教育。本市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拓展学校参与教师继续教育的教学、科研和服务功能，为深圳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做出贡献。要加强与国内外名牌师范大学的合作，在国内外建设一批高层次的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对参与教师继续教育的高校，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项目资助的办法给予经费补贴。

（五）加强示范性培训基地建设。市教育行政部门拟建立国家级教师继续教育示范基地。鼓励区教师继续教育基地按照国家级区级基地标准建设，对具备条件，且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创建经费投入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1:1的比例给予建设补贴。

四、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师继续教育模式，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一）优化课程设置，借鉴国内外教师继续教育先进课程理念，引进一批优秀的教师继续教育课程；适度扩大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开放程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课程开发；制定继续教育课程认定制度，面向全市进行部分课程招标。通过独立开发或合作开发等方式，构建适应教师专业化发展需要，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深圳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

（二）教师继续教育职务培训每年60学时。其中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校本培训学时计入总学时，其他经市、区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按管理权限批准开设的课程，计入总学时；教师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指导年轻教师、制作课件、撰写论文论著、开设继续教育课程等工作可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的折算学时不得超过30学时。担任继续教育的授课教师或教师参加学历培训和高层次学历培训的，可免修当年的继续教育学时。教师参加经批准纳入市继续教育网上

课程学习的，考核合格后可计入学时。参加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海外培训的教师，免修3年继续教育学时。

（三）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实施证书验印制度，具体工作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的继续教育考核成绩及学时数作为其年度考核、评优、职务晋级、聘任的必备条件。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将教师继续教育指标纳入市、区教育督导和学校等级评估内容。

（四）全面开展新课程教师培训工作，按照“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全市统筹安排分阶段展开教师全员培训。培训内容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各学科课程标准和相应的教材为重点。培训模式和组织形式应多样化，提倡参与式培训，充分发挥校本培训的作用，切实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采用卫星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等现代远程教育手段，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培训效益。

（五）加快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将继续教育网络建设纳入市教育信息化工程，加强市教育科研机构、深圳大学师范学院等学校的教师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链接各区继续教育基地，充分利用国内外各高校的教学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教师个别化学习和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五、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一）保证财政经费投入，加强经费统筹力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由市、区财政按深府〔1998〕194号文件的规定拨付，其中市、区培训经费的60%分别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40%划拨给学校或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各级继续教育机构向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办学计划和经费预算，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拨付。

教师海外培训经费采取分级分类承担的办法。按5：3：2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市教育局负责50%，出国人员所在区负责30%，个人负责20%。市级经费在教育附加费中列支，学校经费从每年市区两级财政拨付的职工教育费中列支，个人经费由出国人员自支，个人有困难的可向学校申请减免。民办学校教师海外培训经费全部由学校自行解决。

多渠道解决民办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经费标准参照公办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标准执行，市、区教育部门将在教师培训经费中予以一定的支持（具体办法由

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加强继续教育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审计工作。开展各类培训成本核算，并据此制定各类培训的经费标准，统一继续教育经费标准。

(二)按照少而精、专兼结合、合理流动的原则加强培训教师队伍建设。专职教师管理纳入中小学教师管理体系，促进教师在基础教育系统内合理流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师继续教育的特点，加强对专职教师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工作的指导。设立全市继续教育师资库，实现继续教育师资共享。

鼓励统筹安排各类专家来深讲学活动，实现高水平兼职教师资源共享。安排政府聘请来深教学的外籍教师兼职进行教师继续教育，提高外籍教师使用绩效。

附件 2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 验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2 日)

深教〔2004〕129 号

为规范我市中学教师^{注1}继续教育验证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深圳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验证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验证管理办法^{注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学教师^{注3}继续教育验证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注4} 本办法所称^{注5}中学教师，是指我市公办、民办普通初中、高中，成人中等教育机构、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中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

^{注1} 原文为：为规范我市教师

^{注2} 原文为：深圳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验证管理暂行办法（经过本周期实践，证明本管理方法行之有效，故列为办法）

^{注3} 原文为：为规范我市教师

^{注4} 删除原文**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第二周期（2003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的继续教育验证工作。

^{注5} 原文为：前款所称

本办法所称^{注6}继续教育，是指为提高中学教师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及教育科研能力而对其进行培训。继续教育验证，是指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中学教师的继续教育学时予以认定。

第三条 我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验证工作，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章 培训类别及学时认定

第四条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包括以下培训项目：

- (一) 教师职务培训；
- (二) 骨干教师培训；
- (三) 新任教师培训；
- (四) 教师学历培训；
- (五) 培训者培训。

第五条 中学教师必须接受每年 60 学时，5 年累计 300 学时的职务培训。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完成的学时总量为当年的学时数。

每年 60 学时的培训中，40 学时为市级课程学时，20 学时为校本培训学时。

第六条 市级教师职务培训课程学时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如下：

(一) 每年经市中学教师课程指导小组、学科专家组评审通过，列入《深圳市教师继续教育课程计划书》的课程，按公布学时数核算学时；

(二) 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继续教育基地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临时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按批准内容核定学时；

(三) 由市区两级教科研培、电教等部门承办上级对口教育行政部门的培训课程，经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后，按备案内容核定学时。

第七条 部分市级教师职务培训项目学时认定方法如下：

(一) 中学教师参加广东省教育厅举办的计算机初级、中级、高级考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广东省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考核合格的折算为 9 个学时，折算学时上限为 36 学时；

(二) 新课程改革培训共折算 60 学时，其中通识培训折算为 6 学时，课标培训折算为 9 学时，新教材培训折算为 18 学时，学科教学培训折算为 27 学时(其中市级培训折算为 9 学时，校本培训折算为 18 学时)；

^{注6} 原文为：前款所称

(三) 中学教师取得广东省教育厅举办的心理健康教育 A、B、C 证培训合格证的, A 证认定为 100 学时, B 证认定为 60 学时, C 证认定为 30 学时;

(四) 其它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项目, 按批准学时数计算。

第八条 各学校骨干教师应当在本周期内参加不少于 350 学时的培训, 其中 100 学时为校本培训学时。

第九条 骨干教师培训有关项目学时认定方法如下:

(一) 参加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海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中学教师, 从选派当年起计, 折算为 3 年的市级教师职务培训课程学时;

(二) 在本周期参加 3 个月全脱产学习的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中学教师, 折算为 3 年的市级教师职务培训课程学时, 参加省、市级骨干教师培训的中学教师, 培训未超过 120 学时的按实际学时数计算, 超过 120 学时的计算为 120 学时;

(三) 其它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项目, 按批准或备案的学时数计算。

第十条 各学校新任教师应参加为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而设置的上岗培训。其中师范类毕业生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 非师范类毕业生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

第十一条 教师学历培训需纳入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的, 由组织培训的部门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 按下列办法认定学时:

(一) 中学教师参加高一层次学历、第二学历或学位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 认定为本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 300 学时, 且在读期间免修当年的职务培训;

(二) 中学教师参加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或网络研究生教育并取得学位证书后, 认定为本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 300 学时, 在读期间不免修当年的职务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教师培训机构及教育科研部门的专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各级教师培训机构及教育科研部门的专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在本周期内, 经所在单位同意, 并报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参加的培训者培训, 按实际学时数计算, 5 年内不超过 300 学时。

第三章 其它可折算学时的项目

第十三条 担任市、区中学继续教育课程评审小组成员、学科专家组成员的中学教师，担任市、区继续教育授课教师的中学教师，任职期间可折算为每年40学时。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体育教师、校医参加省、市劳动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与其学科相符的培训，考核合格的，折算为当年24学时。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体育教师和校医参加上述培训，每年折算学时上限为24学时。

第十五条 中学教师参加市、区学科教学专题研讨的，按每年3学时计算。参加市、区教学观摩与研讨（即对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进行评课及研讨），按每年3学时计算。

中学教师参加学科教学专题研讨、教学观摩与研讨，每年折算学时上限为6学时。

第十六条 中学教师参加市、区教学研究室组织的优质课教学竞赛（含录像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竞赛（如说课、实验操作、课件制作等）的，获市级一、二、三等奖的可分别折算12、8、4学时，获区级一、二、三等奖的可分别折算6、4、2学时。

第十七条 中学教师申报并担任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教育改革实验的，课题主持人可在课题完成当年折算20学时；在以上课题组中担任主要研究人员或担任区级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教育改革实验主持人的，可在课题完成当年折算12学时；在区级课题中担任主要研究人员的，可在课题完成当年折算6学时。

承担的课题为上述课题子课题的，不纳入学时折算范畴。

第十八条 中学教师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可折算为30学时。在各种公开发行的刊物（ISSN或CN刊物）以及在由省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市级教育科研机构主办的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可折算为4学时。

中学教师在增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不纳入学时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中学教师专业论文获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奖

励的，分别折算为 9、6、3 学时。

第二十条 同一论文不可重复折算学时。

第二十一条 中学教师编写教育类正式出版教材、专著的，按每章 6 学时计算。

第二十二条 中学教师每年获取的各类折算学时数总共不超过 30 学时。

第四章 验证程序

第二十三条 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中学教师的学时折算登记工作；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学骨干教师和新任教师学时登记工作；各培训院校负责市级培训学时登记工作；教师所在学校负责校本培训学时登记工作；学籍管理院校负责学时数据录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时统一登记在教师的《深圳市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册》上，作为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凭证。

《深圳市教师继续教育登记册》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中学教师继续教育验证程序如下：

（一）每年 8 月 20 日前，负责学时登记的部门按照中学教师学籍管理数据库要求提交培训数据给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师有学时折算项目的，在每年 8 月前，由所在学校统一到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学时登记；

（二）每年 8 月 25 日前，各区和市直属学校（单位）将所辖中学教师的验证名册提交给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教育局同时提交区内各校验证时间安排表；

（三）每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到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开展验证工作，根据中学教师学籍管理数据库记载的资料及该教师的学时折算实际情况审核该教师的年度学时达标情况，并给每位教师出具学时审核证明材料；

（四）次年 1 月，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证情况反馈给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教师继续教育基地、教科教研电教部门、国家级学校、省级学

校、特级教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等，可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征集中学教师市级继续教育课程通知的要求申报课程，经市中学教师课程指导小组和学科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列入《深圳市教师继续教育课程计划书》。

第二十七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继续教育基地需临时开设课程的，可按规定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培训计划、课程纲要及教材、授课教师履历等申报材料，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

第二十八条 申报教师资格证的教育学、心理学等培训属教师任职资格职前培训，其培训学时不再列入本周期的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第二十九条 中学教师在继续教育第一周期累计的学时数不再延用到本周期，本周期的学时从零计算。

第三十条 参加了市级培训的市属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学时登记与验证工作由市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区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验证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时均指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学历培训是教师在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包括广播电大、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远程网络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等）、民办学历文凭办学机构中接受的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及专业硕士学位教育。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深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免修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

《深圳市办学机构等级评估实施办法》

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16 日)

深教〔2004〕245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基础教育阶段各类办学机构^{注1}的等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办学机构等级评估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办学机构等级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基础教育阶段各类办学机构^{注2}的等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普通高中、幼儿园(以下简称办学机构)的等级评估^{注3},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等级评估按照《广东省幼儿园等级评估方案》、《广东省普通高中等

^{注1} 原文为: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办学机构

^{注2} 原文为: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办学机构

^{注3} 原文为:在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办学机构)的等级评估

级评估方案》、《广东省民办高完中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规定进行。^{注4}

第四条 办学机构申报区一级评估需开办二年以上（含二年），并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申请市一级评估需开办四年以上（含四年），并取得区一级称号一年以上；申请省一级评估需取得市一级称号一年以上。

第五条 要求进行等级评估的办学机构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向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申报等级评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报书。
- （二）自评报告。
- （三）主办单位评价意见。

以上材料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六条 等级评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办学机构依照相应等级的评估指标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办学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向教育督导部门申报等级评估：

1. 办学机构申报区一级评估，向所在区教育督导部门申请；
2. 办学机构申报市一级评估，经所在区教育督导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市教育督导部门申请（市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督导部门申请）；
3. 办学机构申报省一级评估，经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教育督导部门申请。^{注5}

（三）接受申请的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督导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专访，确认其申报资格。

（四）接受申请的教育督导部门组织评估组（或委托社会教育评估机构），通过听取申报单位自评报告、召开教职工、学生、家长、社区组织代表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考察设备设施、观摩教育教学活动等形式，依据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作出评估意见。

（五）接受申请的教育督导部门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评估意见进行审核，

^{注4} 原文为：等级评估按照《广东省幼儿园等级评估方案》、《广东省全日制小学等级评估方案》、《广东省初级中学等级评估方案》、《广东省普通高中等级评估方案》、《广东省民办小学督导评估方案（试行）》、《广东省民办高完中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规定进行。

^{注5} 原文为：办学机构申报省一级评估，经市教育督导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教育督导部门申请（幼儿园申报省一级评估，经所在区教育督导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市教育督导部门申请）。

并拟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须在网上公示 7 天，如无异议或可作为取消评估结果的事实依据，由相关教育督导部门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并发文公布。^{注 6}

6

(六)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对达到等级标准的办学机构授予相应等级称号，颁发等级牌匾。

第七条 申报单位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通知后十五日内向原负责评估的教育督导部门申请复查；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复查工作，并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复查结果。申报单位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结果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负责评估的教育督导部门的上级机构提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办学机构获得等级称号后，每四年复评一次。复评合格的，保留原等级称号，并依照有关规定继续享受等级学校的待遇；复评不合格或逾期不接受复评的，取消其等级称号、收回等级牌匾，停止享受等级学校的待遇。

第九条 办学机构出现合并或者分离办学时，通过复评确认其等级称号。

办学机构停止办学时，等级称号自动取消。

第十条 政府和主办单位对取得等级称号的办学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获得等级称号的办学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由授予等级称号的部门撤销其等级称号，并由有关部门依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时，由有关部门依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在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成人教育机构及其它培训机构的相关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注 7}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注 6} 原文为：接受申请的教育督导部门及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评估意见进行审核，并由教育督导部门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审核结果。对申报省一级评估的幼儿园的评估意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由省教育督导部门公布评估结果。

^{注 7} 原文为：在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的相关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4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29 日)

深教〔2006〕174 号

为加强对我市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注1}，规范市属高校助学贷款行为，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注2}，规范市属高校助学贷款行为，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属普通高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助学贷款。在深圳办学的民办高校的助学贷款工作，由省教育厅另行规定^{注3}。

第三条 深圳市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市属高校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属高校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由市教育局商市属高校确定。

第五条 助学贷款利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毕业

^{注1} 原文为：为加强我市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注2} 原文为：为加强我市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注3} 原文为：在深圳办学的民办高校，其助学贷款工作，由省教育厅另行解决

后由借款学生自付的办法。

第六条 市属高校助学贷款所需贴息经费，由市属高校根据需贴息的贷款规模做出经费需求预算，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第七条 助学贷款贴息经费的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行对市属高校在校生实际发放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贷款额、利率、利息等情况分别按各高校进行统计汇总，经各高校确认后，提供给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收到市属高校核实的本校在校生助学贷款情况和经办银行提供的贴息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经费划拨给经办银行。

第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支付方式，由学生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协商确定。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广东省助学贷款管理部门招标确定的比例执行。所需风险补偿金数额由市财政和市属高校各承担 50%，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管理，市财政部门监督，专款专用。

第十条 市财政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市属高校根据贷款发生额及按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做出经费需求预算，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下拨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市属高校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部门每年向市属高校返拨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学费收入时，直接拨给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金的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办银行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一学年度（上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金额和违约率按各高校分别进行统计汇总，经各高校确认后，提供给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银行提供的经市属高校确认的贷款实际发放额和违约率，采用加权平均方式，计算确定市属高校本年度的风险补偿金。

（三）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市属高校所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数额报送市财政部门，并书面通知市属高校。

（四）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银行实际发放贷款额，按照协议比例，确定实际

应支付给银行的风险补偿金，并按协议规定，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风险补偿金拨付给经办银行。

第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将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编制决算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并向市属高校通报。

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助学贷款管理系统，负责对学生助学贷款的管理。^{注 4}

第十四条 市属高校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加强学生诚信教育，经办银行应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注 5}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注 4} 原文为：市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助学贷款个人信息查询系统，负责对学生借款后的跟踪管理、发布借款学生信息等工作。

^{注 5} 原文为：市属高校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催收还款工作，经办银行应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

附件 5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教育系统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1 日)

深教〔2006〕240 号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单位（学校），局机关各处室：^{注1}

为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我市教育系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维护教育系统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深圳市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实施办法》等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教育系统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现予发布。

深圳市教育系统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应急预案

为预防和妥善处置我市教育系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能力，维护教育系统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深圳市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预防和处置教育系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引发的群体性

^{注1} 增加：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单位（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事件，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注2}，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的原则，坚持“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扩大”的原则，对群体性事件及其苗头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尽快平息事态。力争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努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二、范围和级别

(二)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教育系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引发的，通过集体上访、非法聚集、围堵、罢课、罢教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的群体性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 本预案中的群体性事件是指由教育系统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引发的、众多人员参与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此类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 大规模人员违规集体上访、越级上访；
2. 人数较多的非法聚会、游行、示威，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等重要单位；围攻、挟持国家公务人员；
3.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
4. 非法集体罢教、罢课、罢工；
5. 跨地区、跨行业联动上访请愿；
6. 其它由教育系统内部矛盾引发的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

(四) 根据参与人数的多少，群体性事件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参与人数在 5 人以上、30 人以下，为一般性群体性事件；
2. 参与人数在 30 人以上（含 30 人）、300 人以下，为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参与人数在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1000 人以下，为重大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评估群体性事件的级别，还应统筹考虑事件的发展演变趋势、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

^{注2} 原文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三、职责分工

(五) 市教育局履行下列职责：统一领导、部署排查调处全市教育系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市教育系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高校、市直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以下简称直属学校）^{注3}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会同各区政府、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高校、直属学校^{注4}组织指挥重大和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等。

(六) 各高校、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直属学校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排查、调解本校内（本区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注5}搜集、上报群体性事件情报信息；组织调动校内（区内）的应急资源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注6}宣传普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以理性方式表达诉求，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

四、监测和预警

(七)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市教育局各有关处室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强化值班制度、落实监测人员，完善监测网络，收集可能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信息，采取积极应急措施。对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发生群体性事件后，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高校、直属学校^{注7}应在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向市教育局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事由、经过、影响范围、动态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现场指挥员的联系方式等，可先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书面续报动态信息。发生群体性堵塞主要交通干道、围堵党政机关、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特别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常规静态信息可定期报告。

3. 市教育局值班电话：82105639，传真：82001503。^{注8}

^{注3} 原文为：督促检查区教育局、各高校、直属学校

^{注4} 原文为：会同各区政府、区教育局、各高校、直属学校

^{注5} 原文为：各高校、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直属学校）在自身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排查、调解本校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

^{注6} 原文为：组织调动校内的应急资源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注7} 原文为：区教育局、各高校、直属学校

^{注8} 原文为：市教育局工作时间值班电话：82105546、传真电话：82001500；法定假日及特殊时期维稳政务

（八）预警

1. 市教育局值班人员接到发生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报告，应立即上报局主要领导和分管或带班局领导，事态严重或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直接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2.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直属学校^{注9}应通过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对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提出一般处置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并报市教育局。

3. 市教育局对监测到的预警信息及时分析，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对公众的信息发布，经局领导同意后，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4.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教育局、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及各相关学校^{注10}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按照预案做出部署，迅速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进一步扩大。

五、现场处置

（九）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市教育局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公安等部门开展警戒、控制现场、疏散救护等基础处置工作；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分别向市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报告。参与处置事件的单位要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

（十）在处置群体性事件现场，市教育局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要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准确判断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掌控局面，把握尺度，讲究策略和方法，相机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要责成相关部门或单位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要如实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尽快予以纠正；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十一）群体性事件现场事态平息后，有关单位和学校对现场处置时向群众承诺解决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到位，不得搞虚假承诺或者久拖不决。要坚决避免违背承诺、失信于民，重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现象发生。

值班、传真电话：82105630。

^{注9} 原文为：各高校、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

^{注10} 原文为：市教育局、各区教育局及各相关学校

(十二) 对于群体性事件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令其具结悔过或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本系统内党员和干部、教师等违规参与群体事件需追究党纪和政纪责任的,通报其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六、保障措施

(十三) 组织保障。市教育局设立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领导小组。

组 长: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分管局领导(副局长、副书记)

成 员: 工委办、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计财处、高教处、基教一处、基教二处、职成处、德育与体卫艺处、安全处、建设办主要负责人;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分管负责人。^{注11}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的协调工作。

(十四) 后勤保障。市教育局对应急工作所需后勤服务提供必要保证。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学校^{注12}要根据本单位情况,做好应急工作后勤服务准备工作,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发生时,保证能有效调度。

(十五) 相关单位协调保障。市、区教育部门^{注13}应与维稳及综治、公安等部门联系协调,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建立联系网络,保障突发事件后果最小化。

各高校、各区教育部门、各直属学校^{注14}也要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协调工作,并组建应急处置工作队伍,根据预案,做好应急演练。

七、附则

(十六) 本预案是指导市属各高校、市、区教育部门、各学校^{注15}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教育局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各高校、各区教育部门、直属学校^{注16}应根据本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注11} 原文为: 成员: 市教育局办公室、党办、人事处、计财处、高教处、基教处、职成处、德育处、体卫艺处、国民办主要负责人。

^{注12} 原文为: 各区教育局、各学校

^{注13} 原文为: 市、区教育局

^{注14} 原文为: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注15} 原文为: 市属高校、市、区教育局、各学校

^{注16} 原文为: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

(十七)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十八)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教育局

关于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7 月 14 日)

深教〔2006〕326 号

为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及《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05〕1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中小学生体育活动时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各中小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的时间（含体育课）。

二、各中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中小学体育课设置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并上好体育课，小学 1~2 年级每周为 4 课时（含 1 节活动课），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为 3 课时，高中每周为 2 课时。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

三、各中小学校应当保证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要排进课表，形成制度。凡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要保证学生有一小时课外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实行学生出早操制度。

四、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调整作息制度，在课间操的基础上，延长活动时间，丰富活动内容，尽快推广 25~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形式，形成制度并列入课表。

五、校长是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组长，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

直接参加组织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体育教师、班主任及文化课教师，应当计算工作量。

六、学校应当做好体育场地器材的安全检查及活动的指导，加强体育课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的教育，以保证体育活动安全、有序、有效的开展。

各中小学校应当认真执行《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购置必要的体育器材，建设、改善体育场地设施。尚未达到《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要求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出相应的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断完善。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建设快乐体育园地，满足青少年学生体育活动的需要。

七、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起严格的督查和责任追查制度。把学校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的工作，列为对学校日常工作的检查和学校校长年终考评以及有关工作的评比内容之中，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并将检查结果通报。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将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工作，纳入对中小学校的综合督导内容及评估指标体系，加强督导检查。

八、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没有开足开齐体育课和削减、挤占体育课的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取消其评优评先和晋级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

对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 法》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30 日)

深教规〔2007〕1 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的管理，增强民办中小学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能力，完善民办中小学的监督机制，提高民办中小学办学透明度，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的管理，防范办学风险，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增强民办中小学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能力，完善民办中小学的监督机制，促进民办中小学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中小学的办学情况信息公告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市民办中小学的办学情况信息公告活动的监管，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告本行政区域内民办中小学的办学情况信息。

第四条 公告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应当遵循客观、规范、公平、公正的

原则，不得披露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每年7月30日前公告一次本行政区域内民办中小学的办学情况信息，公告的信息按学年度划分，信息截止日为当年6月30日。

第六条 民办中小学的办学情况信息有变化的，民办中小学可以在每年7月5日前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民办中小学必须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

第七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每年7月10日前将本学年度内民办高中的相关信息移交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公告。

第八条 公告的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民办中学小学基本情况：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校长姓名、学校地址、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学校等级、师资状况、基本办学条件、收费标准、举办者、批准设立时间等；

（二）学校获奖情况：获得区级以上党政、教科研等职能部门授予的奖项；

（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情况：交通事故、消防安全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建筑安全事故、校内设备安全事故等人身伤害事故；

（四）违法违规办学及受处罚情况；

（五）学校同意披露或者法律、法规未禁止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本部门的网站公告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信息使用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站免费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告的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可以长期保存和披露，其中民办中小学重大违法记录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最长不得低于3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告的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自该信息被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民办中小学对公告的本校办学情况信息内容有异议，要求解释、更正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解释或者更正。

第十二条 民办中小学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告民办中小学办学情况信息的，可以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调查处

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10〕3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幼儿园办学 情况信息公告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管理，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增强幼儿园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能力，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159号）、《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97号）和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8〕28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管理，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增强幼儿园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能力，促进学前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159号）、《深圳市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197号)和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8〕28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幼儿园的办学情况信息公告活动。

第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幼儿园信息公告活动的监管和指导。各区(含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每年至少公告一次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的办学情况信息,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各区(含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公告一次全市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

第四条 公告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应当遵循客观、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披露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7月1日前公告一次全市幼儿园的办学情况信息,信息截止日为当年5月31日。

第六条 办学信息情况有变化的幼儿园,应在每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第七条 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内容由幼儿园提供,幼儿园必须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进行审核。

第八条 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幼儿园基本情况: 幼儿园名称、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幼儿园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举办者、园长姓名、幼儿园等级、开设班级、师资状况、基本办学条件、收费标准、招生规模、批准设立时间等。

(二) 幼儿园奖惩情况:

1. 奖励情况: 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综合奖励、办学质量奖励及安全奖等;

2. 惩罚情况: 违法违规办学,安全责任事故等。

(三) 法律、法规未禁止披露的其他信息。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幼儿园信息公告的内容,逐步增加信息公告的内容。

第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纸质媒体、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告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

第十条 幼儿园认为区教育行政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告幼儿园办学情况信息的，可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投诉。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10〕60号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行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推行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推行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保险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学校和学生安全保险体系，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市政府决定在全面推行学生人身伤害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增加推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学生意外伤害险）。为保证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的顺利推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立和完善学校和学生安全保险制度为核心，以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遵循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学生家长自愿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促进我市教育和谐发展和学生健康成长。

二、保险范围、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一）保险范围。

1. 校方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在深圳市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全日制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2. 学生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范围：在深圳市取得合法办学资格的全日制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在籍（园）学生。

（二）保险期限：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每年自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可连年购买）。

（三）保险责任。

1. 校方责任险的保险责任：“有责即赔”，即在被保险人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园）内外活动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2. 学生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责任：“有险即赔”，即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应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受伤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应依照约定赔偿。

三、保险费和赔偿金额限额

（一）校方责任险：保险费按学生每年每人5元计算。每人每年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每所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每次事故累计最高赔偿限额500万元。

（二）学生意外伤害险：保险费按学生每年每人15元计算。每人死亡或伤残补偿金最高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最高限额1万元。

四、保险费的支付办法

（一）校方责任险保险费按照学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区（含光明、坪山新区，下同）财政支付，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 学生监护人可以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财政、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生监护人按 1:1:1 比例承担，即财政、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生监护人各支付 5 元。

财政、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部分，按照学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区财政和教育发展基金会承担，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经费预算。其中市财政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高校、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籍（园）学生有关保费的支付；各区财政、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本区在籍（园）学生有关保费的支付。具体为：

1. 学生监护人不愿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的，财政和教育发展基金会不予补助，学生将不享有学生意外伤害险。

2. 学生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的，财政和教育发展基金会予以补助，学生将享有 15 元份额的学生意外伤害险，其保费缴交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承保公司另行制定。

3. 深圳户籍的低保家庭学生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的，学生监护人应承担的费用由财政全额补助。

五、保险运营模式及理赔方式

为使理赔工作更加方便、合理和快捷，上述两种保险实行捆绑招标（两年招标一次）和一并实施，即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公开招标和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一家商业保险公司统一运作。市教育局作为投保人和中标的保险公司签订《校方责任险协议》，市教育局作为投保人委托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中标的保险公司签订《学生意外伤害险协议》。保险责任期限内的日常运作、经营结果以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由承保公司承担。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和协调。

依法依规界定校方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险的赔付责任和赔付方式。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生意外伤害险的受益人可以向保险人申请赔付。校（园）方对于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校方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还可向保险人申请校方责任险赔付。

六、工作进程及时间安排

由于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实行捆绑招标和一并实施，结合学校的

运行规律,我市 2010 年学生意外伤害险与 2010 年校方责任险按照一个完整的学年度(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为期限同时招标,并从 2010 年 9 月 1 日同时实施。基本工作进程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 2010 年 7 月底前,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招标工作的项目需求,政府采购中心提前介入,提供相关招标工作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二) 2010 年 8 月底前,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的招标工作,确保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正式运作。

(三) 2010 年 9 月底前,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学校完成校方责任险的数据统计工作;市、区教育基金会负责做好学生意外伤害险参保人数的统计工作。

七、工作分工

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关心爱护学生、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高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市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的顺利实施,各单位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 市教育行政部门:拟定全市学生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负责校方责任险及学生意外伤害险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实施工作的宣传、业务培训、招标、投保、理赔及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学校制定安全风险应急预案;监督校方责任险及学生意外伤害险条款的落实,确保投保学生及监护人得到及时、足额的保险赔付;建立和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和保险服务考核评价体系。

(二) 市、区财政部门、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做好校方责任险及学生意外伤害险经费的落实、管理和监督工作,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保险费。

(三) 市法制部门:负责为我市学生保险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

(四) 市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承保保险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严格规范保险承保、理赔行为,切实保障学生及家庭的保险权益。

(五) 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校方责任险及学生意外伤害险的招标工作。

(六) 承保公司:要信守承诺,增强服务意识,定期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提示、风险防范、预防检查、现场勘查等工作机制,开设理赔绿色通道。加强出险后的施救及理赔服务,减少理赔环节,提高理

赔效率，并定期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报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伤害险赔付情况。

（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配合承保公司开展校方责任险及学生意外伤害险实施工作，准确、及时统计学生意外伤害险参保人数，建立投保名册。协助承保公司做好保费收缴、宣传、培训及理赔工作。建立和完善学生意外伤害险档案，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积极有效地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10〕4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化幼儿园标准（2010—2015）》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前教育管理，促进幼儿园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根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规范化幼儿园标准（2010—2015）》。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规范化幼儿园标准（2010—20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幼儿园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按照规范化的要求改善办学条件，开展保育教育工作，提高办学水平，根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保育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市各类幼儿园。凡我市依法设立的幼儿园均应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办园条件

第三条 园舍选址合理，日照、通风、排水状况良好，远离各种污染源，周边环境适宜，方便家长接送。园舍（包括课室、活动场所、厕所、食堂等）相对独立，不得与学校和其它单位共用，适合幼儿园使用。

第四条 办学规模符合有关要求。大班 ≤ 35 人，中班 ≤ 30 人，小班 ≤ 25 人。3周岁以下幼儿班 ≤ 20 人，混合年龄编班 ≤ 30 人。幼儿园生均户外活动面积 $\geq 3m^2$ ，生均活动室（不含功能室）面积 $\geq 2m^2$ 。

第五条 每班设有活动室（可与寝室合用）和卫生间。设有办公室、保健室、隔离室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音体活动室等辅助用房。

寄宿制幼儿园的活动室、卫生间、储藏室应设计成每班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寝室独立设置，并配有浴室、洗衣间和教职工值班室。

第六条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能满足基本教育教学及幼儿园各项日常工作需要的各类设备。配有适合各年龄班使用的教具、玩具，包括体育类、构造类、角色和表演类、科学启蒙类、音乐类、美工类、图书和挂图卡片类、电教类、劳动工具类。卫生保健设备和必备药品根据《广东省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基本条件》要求配置。

第七条 持有各类办学所需的有效证照，包括：房屋产权证或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建筑质量检测合格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幼儿园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堂具有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三章 机构管理和队伍建设

第八条 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必要的规章制度。组织架构包括园务会、安全领导小组、教研组、膳食委员会、工会、家委会等。规章制度包括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卫生保健制度、教育教学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组织架构运作正常，各项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第九条 实行民主管理，实施园务公开。通过公告栏、网站、通知等方式，每月公布幼儿伙食费收支情况，每年公布幼儿园财务审计结果、民办幼儿园年检结论，常年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公开教职工学历、职称、岗位等情况，公开幼儿园有关规章

制度的内容。

第十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严格执行财会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以及收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幼儿园取得的各项收入及时存入本机构银行基本账户，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的规定。无任何组织和个人截留、挪用和侵占幼儿园资产的情况。

第十一条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成立由董事长或园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领导小组。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签订各岗位安全责任书，责任到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每学期开展应急和疏散演习。接受评估前一年来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按成人与幼儿1:7的比例配备教职工队伍。全日制班每班配备2名专职教师和1名保育员。寄宿制班每班至少配备2名专职教师和2名保育员。

第十三条 园长符合任职要求，专任教师学历达标，带班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具备初中毕业以上学历，并参加卫生部门或教育部门组织的儿童卫生保健知识培训。保健人员具有全日制医学院（护）校毕业学历，并按规定参加有关儿童医疗保健专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和相关资格证。厨房工作人员上岗前取得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其他教职工经卫生部门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并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教师队伍相对稳定，年流动率在20%以内。幼儿园按规定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包括教师聘用合同），并购买社保。教职工工资（含寒暑假工资）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重视教职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和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园长和教师了解《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广东省幼儿园教育指南（试行）》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幼儿园为教职工提供必要的专业书籍和刊物，为教职工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教职工团结协作，人际关系和谐，关心爱护幼儿，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情况发生。

第四章 卫生保健工作

第十七条 卫生保健制度健全。建立一日生活、体格锻炼、科学喂养、饮食卫生、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传染病消毒隔离、安全防护、家长联系

和卫生保健登记统计等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认真填写各种卫生保健表格和统计表，统计规范。各种表册包括《儿童出勤登记表》、《儿童晨检、全日观察及患病情况记录表》、《儿童预防接种管理表》、《儿童传染病登记表》、《体弱儿专案管理》、《缺点矫治记录表》、《体格锻炼观察表》、《儿童系统保健体检表》、《幼儿生长发育评价表》、《膳食调查记录表》、《教玩具消毒登记表》、《儿童意外事故登记表》、家长联系簿等。

第十九条 对入园幼儿查验《儿童入园、入学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填写《儿童预防接种管理表》，督促家长完成幼儿的计划免疫接种。

第二十条 新生需经卫生部门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体检合格方接受入园。幼儿体检受检率和年检率达 100%。离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幼儿重新体检合格方接受回园。教职工每年在卫生部门指定的机构体检 1 次，年体检率达 100%。

为幼儿每季度测身高、体重 1 次，每学期测视力 1 次，并做好记录和评价，结果通知家长。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认真做好每天的晨检和全日巡视观察工作，做好缺勤登记和跟踪。

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切断传染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隔离、消毒等防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室内外卫生定期打扫，保持清洁。按规定在教室、活动室、厕所和厨房安装和使用紫外线灯。严格按操作要求进行餐具、教玩具和各类儿童用品的卫生消毒工作，卫生部门消毒检测结果达标。

第二十三条 做好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工作。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加强对教职工、家长及幼儿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有关规定，杜绝食物中毒。厨房工作流程合理，工作人员操作规范。采购食品索取生产商和供应商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食品流通许可证》、近期产品检验合格证（化验证明）和购物凭证等，台帐保留两年以上。按规定进行幼儿食品留样，留样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并有记录。

第二十五条 卫生保健人员每周为幼儿制定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厨师按照食谱备餐，每周公布食谱，每学期至少进行 1 次膳食调查。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

幼儿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

第五章 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对幼儿园教育的有关要求确立教育目标，具有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不搞“小学化”教学。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的教育目标和内容围绕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而确立。每周教学安排考虑到语言、科学、艺术、健康、社会等各领域的均衡。学习内容结合幼儿实际生活经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关注对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各方面的培养。

第二十八条 教室环境整洁美观、温馨舒适，妥善利用空间和场地。各类物品适合幼儿使用。学习材料的摆放方便幼儿自行取用。盛放材料的器物方便清洁和整理。每种物品有固定位置，便于幼儿收拾。

第二十九条 教室里设置多种活动区角，有语言区、益智区、美工区、角色区和建构区等。区域规划布局合理，动静分开，方便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的开展。每个学习区域有标志及玩具柜，有充足的学习材料，便于幼儿选择。

第三十条 一日作息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并具有一贯性。每天保证户外活动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1小时，幼儿两餐间隔不少于3小时。动静结合，室内外活动结合。开展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户外游戏和体育活动。学习活动多师生互动，多自主活动，少教师主讲，少长时间安静坐、立。

第三十一条 制定合理的、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教室规则。班级气氛轻松、愉快，师生关系融洽。教师与幼儿交流时态度亲切，多正面鼓励。

第三十二条 教师组织的教学活动有计划和目标，并事先做好准备。室内外活动多采取游戏的方式进行。幼儿注意力不集中时，教师及时关注、提示和做出教学调整。组织开展室内外活动时，教师注意力集中在幼儿身上，确保活动安全。

第三十三条 鼓励幼儿自由想象和创造，为幼儿作品提供展示的机会和条件。用描述的方式评价幼儿的学习情况。

第三十四条 建立科学的生活常规，培养幼儿良好的习惯，如正确的走、坐、卧、书写等姿势。注意保护幼儿视力，幼儿每天在园看电视、电脑时间不超过30分钟。

第三十五条 教师关注幼儿在园情况，及时与家长沟通。发现幼儿情绪、行为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提醒家长。

第六章 家长与社区工作

第三十六条 新生入园前，为家长提供了解幼儿园情况的适宜途径，建立形式多样的、畅通的家园联系渠道。定期向家长发放家园联系手册。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举办家长学校专题讲座等活动，帮助家长了解科学的育儿知识和教育孩子的技巧。提供一定数量的亲子书籍和刊物。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了解家长的需要和要求。听取和采纳家长合理化建议。大部分家长对幼儿园工作感到满意。

第三十九条 与社区关系良好，协助社区做好教育宣传工作。与社区小学建立联系，开展幼小衔接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规范化幼儿园”称号，并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一) 消防验收不合格；
- (二) 食堂无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三) 民办幼儿园在接受评估当年年检不合格；
- (四) 接受评估前一年内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五) 班级工作人员配备少于“两教一保”；
- (六) 未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 (七) 未按本标准第六条规定配备教具玩具种类；
- (八) 不按收费备案项目和标准收费；
- (九) 未将保教费收入纳入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 (十) 教职工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1〕336号

关于印发 《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新区管委会：

《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主要由市财政预算和城市教育费附加构成，接受社会捐赠。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我市实施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民办幼儿园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另

行研究制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遵循“促进发展、贯彻均衡、奖励先进、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2. 按管理权限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并按规定进行核准或组织项目评审；
3.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财政部门职责

1. 核准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2. 参与项目评审；
3. 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民办学校职责

1. 按计划落实专项资金的使用；
2. 对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4. 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向受政府委托接收符合在我市就读条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民办学校予以学位补助。

(二) 开展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骨干教师培训（举办者、管理人员每3年每人至少参加1次培训，骨干教师达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教师的培训要求和进修。

(三) 对长期（3年以上，含3年）在民办学校任教教师依据连续从教年限给予从教津贴。

(四) 对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的民办教育先进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民办学校通过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等级评估、教学水平评估、办学效益评估等各类教育教学评估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民办学校开展省级（含）以上教研科研课题研究给予一次性资助。

(五) 资助民办学校提升办学条件，重点是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

(六) 奖励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安全办学；

(七) 建设和维护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信息。

(八) 组织项目评审和开展专项审计。

(九) 其它经政府同意安排的项目。

根据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申请专项资金的，采取核准的方式确定；根据前款第(五)、(六)项申请专项资金的，采取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根据第(七)、(八)项申请专项资金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采取评审方式项目的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

(一) 申报条件

1. 学校依法设立3年以上，发展潜力良好；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验收，高中阶段学校通过市一级以上学校等级评估；
3. 依法办学，教育教学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纪违法办学行为，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
4. 校园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效果明显，近3年没有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5. 重视师资建设，按规定与教职员工签订了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缴交社保费，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
6. 管理制度健全，办学相关证照齐全；
7. 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明晰。

(二) 申报程序

每年申报一次，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申报条件的民办学校，于每年4月1日至30日，到属地所在区(含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三) 评审程序

受理申报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评审。

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教育部门下达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具体补助、奖励和资助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学校举办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清偿债务等。

政府资助的专项资金用于硬件建设的，举办者不得占为己有，在举办者变更、清算时，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专门用于发展民办教育。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当次申请资格，并停止其专项资金申请资格 2 年。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或有其它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缓拨、停拨专项资金，并停止专项资金申请资格 3 年。

第十三条 各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各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11〕1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督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研究制定《深圳市市督学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深圳市市督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督学是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的,执行教育督导公务、履行教育督导职权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和特约督学。

第三条 督学的选聘,应当兼顾各级各类教育,以及被聘人员的专业特长和知识结构,主要由具有教育教学和管理业务专长的人员担任。

第四条 督学的聘任工作依照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督学应当接受督学岗位培训,培训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熟悉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三)熟悉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或相关工作,从事教育或相关工作10年以上,业务水平高,在全市或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文字写作及沟通表达能力;

(六)具有大学本科(含同等学力)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非教育管理、教育教学专业工作的,如确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批准,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要求;

(七)热爱教育督导工作,自愿参加教育督导活动;

(八)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市督学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

(九)聘任时,在职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年龄在65周岁以下。如确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批准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特约督学应当符合**第六条**(一)、(四)、(五)、(六)、(七)、(八)、(九)、(十)所列明的条件。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八条 专职督学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兼职督学和特约督学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聘任。

第九条 兼职督学从以下人员中选聘：

- （一）高校、教育科研部门专家和教科研人员；
- （二）公办、民办学校（幼儿园）优秀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和教师；
- （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 （四）具有从业资格的卫生保健、财会等专业人员；
- （五）退休的教育部门领导、校（园）长、教师。

第十条 特约督学的拟聘人选，在市人大、市政协和市委统战部推选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产生。

第十一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采用直接提名、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各区教育督导室推荐和公开选聘等方式，确定兼职督学、特约督学的拟聘名单。

第十二条 单位推荐兼职督学、特约督学聘任程序：

（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推荐兼职督学、特约督学的单位、人数和相关要求；

（二）有关单位根据督学任职要求和推荐要求研究确定推荐人选，被推荐人按要求填写《深圳市市督学申请表》，推荐单位审核资料后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各单位推荐结果进行审核，确定督学的拟聘人选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拟聘名单在深圳教育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5天；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发布聘任文件，并颁发督学证书。

第十三条 每届兼职督学、特约督学任期5年，期满自行解聘。根据工作需要及本人情况，可连续聘任。

第十四条 兼职督学、特约督学在聘期内，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督导工作或本人申请辞职的，可提前解聘。

第十五条 兼职督学、特约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不履行督学职责，兼职督学连续2次不能参加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安排的督导和调研活动或不能完成督导任务的；特约督学连续3次不能参加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安排的督导和调研活动的；

(二) 在督导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涉嫌报复及其他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第十六条 解聘督学，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市教育行政部门研究通过，向推荐单位通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七条 督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检查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 参加督导评估和调研活动，指导学校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素质教育要求办学；推广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工作经验；对被督导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 参与教育督导文件研究制订和教育督导课题研究，撰写教育督导报告，撰写教育督导论文，参加教育督导学术交流；

(四) 对教育决策提出咨询建议；

(五) 接受教育督导培训，掌握教育督导评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不断提高督导评价专业水平；

(六) 完成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八条 督学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听取被督导单位情况报告，列席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二) 根据督导评估及调研结果，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对被督导单位负责人的奖惩提出建议；

(三) 遇到危及师生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置意见；

(四) 依照规定获得市督学工作津贴。

兼职督学和特约督学与专职督学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九条 督学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安排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和督学本人的专长，组织督学参加教育督导活动。

第二十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应当定期组织督学培训；新任督学应先培训，

后上岗。

第二十一条 兼职督学、特约督学的工资、福利待遇等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可根据督学参加督导工作的情况，按规定发放工作津贴。

第二十二条 督学应当积极参加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督导、调研工作，撰写并提交教育督导报告或工作建议，参加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督学培训。督学参加督导活动应如实填写《深圳市市督学履职手册》。因故无法参加活动应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督学实行年度考评和任期考评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深圳市市督学履职手册》记录、被督导单位反馈意见及督学提交的督导报告、建议等，对所聘督学进行年度考评和任期考评，并将考评结果通报本人和所在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督学进行表彰。

第二十四条 督学在执行教育督导公务时，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依法督导，遵循督导工作程序及规范，认真完成督导任务，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原则，恪尽监督、指导之责；

（二）根据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统一安排，参加各项督导活动；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擅自开展督导工作；

（三）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自觉保障被督导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被督导单位的监督；

（四）坚持督导意见集体审议制度，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不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督导意见；

（五）文明督导，佩证工作，树立良好的督学形象。

第二十五条 履行督学职责时，督学与被督导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应予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受理对市督学执行教育督导公务活动中不当行为的举报，一经查实，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专职督学的

任免、义务、权利、监督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区（包括新区）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区督学聘任及管理办法在本区内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11〕2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经研究决定，并经市法制办审查，《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实施意见》予以印发实施。开展办学水平评估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反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 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4-2020年）》（粤发〔2004〕1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6〕14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深发〔2010〕10号）等法律法规与文件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切实贯彻落实“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教育工作方针，促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促进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深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评估目的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是以促进学校发展为宗旨的发展性、诊断性督导评价，其主要目的与任务是：

（一）开展统一督评，推动均衡发展。建立和实施全覆盖、强制性、周期化的评估制度，充分发挥教育行政和督导工作服务、指导与促进学校发展的管理效能，激励和推动各学校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办好每一所学校，提高深圳义务教育的整体质量。全市统一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加快校际、区际教育均衡发展，原特区内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树立科学导向，促进内涵发展。以学校内涵发展、自主发展、持续发展的效能为评价核心，建立学校自我诊断与政府督导相结合、常态化、系统化的督评机制，引导学校树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先进教育理念，引导学校以科学、有效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强化办学监测，提供决策参考。加强对学校办学信息的采集、分析与运用，促进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师生、家长之间的信息沟通，为教育质量监测体系的建立奠定基础，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创新督导模式，提升评价效能。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体系，创新评估机制和方法，促进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督导评估的科学性、专业性、实效性。

二、评估指标体系

《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践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指标体系应以学生发展为本出发点，以学校依法办学为刚性要求，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线，以学校内涵发展、自主发展、

持续发展的效能为评价核心，重点体现以下评价要素：

（一）领导与管理。注重评价校长的愿景领导力、课程领导力、团队领导力，促进校长专业化成长。注重评价学校校本管理、自我评价、内外沟通的效能，促进学校、家长、社区互动合作。

（二）课程与教学。注重评价课程建设与实施、教育质量保障的水平，促进以学定教、提升教育水平。

（三）教师发展。注重评价教师团队合作、师德师风、校本教研、校本培训、教师管理的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四）学生发展。注重评价学生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水平，促进全体学生健康发展。

（五）学校发展。注重评价学校理念引领、文化营造、办学特色形成的水平，促进学生、教师、学校三位一体持续发展。

三、评估基本原则

（一）尊重学校个性，关注纵向发展。办学水平评估要注重学校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从起点看变化，从过程看结果，从现在看未来”，注重评价学校有效实现自我预设目标的能力，注重对学校发展的纵向比较，引导不同办学基础、不同发展阶段的学校在推进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持续发展、特色发展。

（二）突出学校主体，深入自评自诊。办学水平评估要充分发挥学校的主体作用，深入开展学校自评自诊，为学校提供自评方法和技术的专业服务与支持，帮助学校掌握“自我规划、自我诊断、自我改进”的有效途径。

（三）关注现场常态，减轻迎评负担。转变以查阅纸质资料为主的传统评估方式，引入深入师生、深入课堂、深入社区的多元化评估方式，关注学校常态，关注师生实际表现，关注原始的真实证据，关注现象背后的原因。开发督导评估信息化平台，促进评估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减轻学校迎评负担。

（四）侧重诊断服务，助力学校发展。充分发挥评估的诊断功能，切实为学校健康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反馈信息和对策建议，提供教育决策参考。关注学校未来的发展需要，注重督学与督政相结合，以评促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履行管理职责并为学校提供资源支持。

四、评估组织与对象

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由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市教育督导室）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对象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评估周期为4年。第一周期内，民办学校自愿申报评估。

市教育督导室统一制订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办法及评估工具，组织督学培训，选派市督学组成评估组，统筹指导、组织、监督评估工作的实施。评估组受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委派，对委派方负责，评估报告报送委派方审定。各区教育局、各区教育督导室负责对区属学校的迎评指导，同时协助市教育督导室开展评估工作。

五、评估基本方法

推进诊断性学校评价的深入开展，以评价技术的研发为支撑，优化评估流程，提升督学的专业素质和诊断能力。同时，革除重成果、轻过程，重结论、轻分析，重查阅资料、轻调查观察以及对学校内涵发展、个性发展关注不够等弊端，推动督导模式的创新与发展。

（一）学校自评自诊与督学外评相结合。学校建立并实施年度自评自诊制度，以客观性的信息采集与主观性的自我反思相结合为主要手段，对自身优势和存在不足形成客观、深刻的认识，形成自我改进的策略。督学对学校的自评自诊报告进行核实，对学校的自评方法与结果进行再诊断，并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自评与外评良性互动、互补。

（二）不定期随访与综合性评估相结合。各区建立并实施督学联系随访制度，通过对学校办学情况的经常性、随机性、过程性督查，掌握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常态。随访督导结果作为评估组对学校综合性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多元化信息采集。转变以查阅纸质资料为主的评估方式，通过学校现场观察、问卷、座谈、访谈、观课、抽测学业情况、数据核查等多种形式，从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等多方面采集充足的可靠信息，检测教师队伍与学生发展的真实水平，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多方信息相互印证的方法，对学校办学水平作出综合评价。

六、评估程序与要求

市教育督导室负责根据本实施意见制订评估工作细则及问卷、量表等评估工具，组织实施应用，并依据实践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办学水平评估流程主要包括

以下重点环节：

（一）学校自诊

1. 自评自诊。学校建立校本自评自诊机制，应用、研发诊断评价技术，扎实落实“制订规划—推进实施—评价反思”的管理链条，推动自我管理由主观向客观，由静态向动态，由依靠经验向依靠科学转型。学校自评自诊工作应达到如下要求：

（1）按照办学水平评估指标要求，重点针对学校发展规划自定目标的达成度和校本发展措施的作用效果，开展自评自诊。

（2）开展自下而上、全员参与自我评价与自我诊断活动，将学校综合评价与部门评价、个体评价有机结合。

（3）主动采集和分析学生、教师、家长、社区等相关工作对象的意见建议。

（4）基于事实性证据作出判断，将主观性的自我反思活动建立在客观性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5）在总结办学经验的基础上，主动地发现问题，进行归因研究，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改进。

（6）学校自评自诊应成为一项长效的重要工作机制，成为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融入学校日常管理系统。

2. 自评结果报告。学校自评自诊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形成学校发展情况自诊报告等自评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后，每学年初（9月30日）将上学年度的自评材料报辖区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校本自评机制、自评过程与自评效果将作为督学对学校作出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督学评估

1. 确定受评学校。

每学年9月30日前，学校可向辖区教育督导室申报评估，同时，市教育督导室采取随机抽签的办法，确定当学年其它受评学校名单。受评学校应符合校长任职1年以上，学校开办1年以上等条件。

2. 评估预告。

评估前5个工作日，市教育督导室在市教育督导网及受评学校内发布评估公告，使全体教职工和家长、社区等相关人员了解评估活动的具体安排，并能通过

来访、信件及网络等方式积极地、客观地反映学校有关情况，拓宽评估的参与面。

3. 资料预查。

受评学校提交自诊报告、发展规划、佐证资料等材料的电子文本。评估组到校评估前，预先上网查阅学校申报材料，对学校办学整体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高实地评估的针对性和工作效率。

4. 实地评估。

评估组对受评学校的实地评估时间为3天。原则上日程安排如下：第1、第2天分组采集信息，每天工作结束前汇总资料、交换意见；第3天上午评估组讨论并形成评价意见，下午以非书面形式向学校反馈初步意见。

评估组主要通过观课、访谈、问卷、资料查阅等方式采集信息。信息采集量应达到以下要求：每位督学专访校长、教师、家长、学生共计20人次以上；观课覆盖率为100%学科及1/2以上的专任教师；对教师、学生开展网上问卷调查，问卷率分别为100%和30%以上，家长问卷200份以上；检查5门学科以上的学生作业；对学科组长（教研组长）个别访谈率达100%；教师学科教案检查率100%；征求社区、高一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价意见。提高信息采集的广度、信度与效度。

评估必须关注学校常态，关注师生实际表现，力戒形式主义，尽量不干扰学校正常工作。对档案资料的查阅要突出精要、注重实证、随机抽查，转变以查阅资料为主要方式和依据的评估模式，以切实减轻学校准备文字资料的负担，杜绝学校弄虚作假的现象。

增强评估的开放性。试行委托第三方对家长、社区人士、校友进行学校满意率调查，提高社会调查的覆盖面和公信度。充分运用评估工作平台，促进区际、校际经验交流，受评学校校长应作为观察员，在当学年内观摩3所以上学校的评估过程。

5. 工作监督。

评估人员必须做到：坚持原则，遵循预定程序，不得随意减少工作环节；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确保评估质量；督、导并举，注重实效，服务学校发展；清正廉洁，严于律己，树立良好形象。

市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负责抽查、监督评估过程与质量。学校现场督导评估结束后，学校如实填写《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质量反馈表》，并按要求回寄市教育督导室。学校对督导人员的评价结果和对评估工作的

意见建议，作为市教育督导室改进评估工作和对督学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评估结果及运用

（一）考察工作完成后，评估小组在离校前向学校进行初步意见反馈，在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市教育督导室。评估报告中，评估组应依据评估方案的三级指标对学校相关工作作出A级（优良）、B级（尚可）、C级（有待加强）三个等次评价，指明学校办学成绩和优势、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学校整改意见或后续发展建议，并提出对辖区教育主管部门的履责建议，体现诊断性、证据性、针对性和发展性。

评估报告经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审核批准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反馈学校，并抄送辖区教育行政及督导部门。

（二）现场评估后，学校必须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建议，修订学校发展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实施学校改进计划，学校改进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自评重点。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管理要求指导和督促学校改进工作。辖区教育督导室对已评估学校的改进情况组织专项回访，回访报告报市教育督导室。

学校严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及教育方针政策，或各方面工作较为薄弱（三级指标评级为C的项目较多）的，暂缓通过评估。市教育督导室向学校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并适时组织回访。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任免校长、核拨经费、制定扶持及管理政策时，应将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并实施办学水平评估总结表彰机制。召开年度办学水平评估总结会，对在督导评估中发现的优秀典型经验或存在的倾向性问题，进行通报或表彰，同时报送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

（四）建立督学约谈和联席会议制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组组长，具有约谈学校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向其直接报告在督导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或问题的责任和权利。

每年度召开市、区教育局局长和教育督导室主任联席会议，通报办学水平评估工作情况和督导建议，共同研究解决督导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八、评估实施保障

为全面、深入实施办学水平评估，确保达成预期目标，应落实学校年度自诊

制度、督学联系随访制度、督学专业研训制度、评估预告制度、限期整改与回访制度、督导质量监督制度以及评估总结表彰制度，并加强以下各方面的保障：

（一）创建保障。各区教育局负责指导辖区学校按照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的导向要求，加强依法治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校长和教师专业成长、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各区教育督导室要建立并实施“督学联系随访”制度，选派专业督导人员对学校随机查访，了解办学管理与教育教学常态，并深入指导学校自评自诊。

（二）人力保障。市、区教育督导室要进一步充实和优化督导队伍，健全完善督学聘用、专业发展与考核奖励制度，加强督学培训，不断提高督导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履行职责的水平和权威。兼职督学、特约督学所在单位应对其参加督导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三）科研保障。我市“构建发达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体系研究”已立项为全国“十二五”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教育督导室、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对课题研究的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各区教育督导室、教研部门和学校应积极承接子课题研究，大力加强督导评价专业技术的研发，为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提供技术支持。

（四）经费保障。市、区教育局根据办学水平评估工作及课题研究的经费需求，每年安排相应的项目经费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意见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 评估指标体系

说明：

（一）本评价指标包括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38 个；三级指标为基本评价要素。

(二) 本评价方案重点关注学校内涵发展、自主发展、持续发展的效能; 因办学硬件配置为政府责任, 督导部门另行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督导等督政工作促进政府履责, 本方案未就办学条件列指标。

(三) 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的法定要求, 推动素质教育实施, 促进解决近年来我市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 本方案设定十条指标, 学校近三年存在一项及以上如下行为或现象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查处并督促整改, 办学水平评估暂缓通过:

1.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迫使学生转、退学或提前毕业的;
3. 违规举办重点班的;
4. 不按规定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
5. 征订或使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或教辅资料;
6. 师生存在违法犯罪现象的。
7. 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
8. 学生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足 1 小时的;
9. 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谋取利益的;
10.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相关规定的。

(四) 本方案三级指标按 A (优良)、B (尚可)、C (有待加强) 三个档次评价。评价要素全部达成, 某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且创造了可资推广的先进示范经验的, 评为 A; 评价要素基本达成, 无重大问题或急需整改的薄弱环节, 评为 B; 个别评价要素未达成, 存在相对薄弱的工作环节, 评为 C。

三级指标评级有 10 及以上个 C 的, 暂缓通过评估, 按督导部门《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五) 本方案指标的理念导向、要素内涵及评估操作办法, 详见《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工作手册》。

(六) 本方案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